

初中一年级
作者：谷伟林

一、不是春光，胜似春光

关于初中一年级，我有很多版本，并且每一个版本都大相径庭。每一个版本我都是讲给一个女孩子听的，讲之前还语重心长的告诫她们：最好不要听男人讲故事，听后是要付出代价的。她们都不在意，付出代价后，虽有些失落，更多的却是欣喜。到最后我也搞不清楚是她们付出了代价，还是我付出了代价，也就懒得再讲了。

直到有一天狗子来了一封信。说了一些“工作顺利吧，身体健康吧，家庭幸福吧，万事如意吧”等等狗屁不通的废话后，才道出本意，问我能不能给他找份工作。含糊说因为阳痿了，离了婚，感觉活着没意思。

我不禁大吃一惊，怎么能阳痿呢？我们小时候经常光着屁股，挺着硬梆梆的小家伙比试谁的更威武。有回还叫几个女伴评比一下，她们一致认为狗子的要比我的雄壮得多。为此我自卑了很久，每次再出去玩都自觉地穿上了裤子。

接到信时我正在看王小波的《黄金时代》。王小波说生活本就是一个缓慢受锤的过程，只是年轻时没法预见到这一点，以为谁也锤不了自己，可以一直生猛下去。我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自己软耷耷的下体，颇有感触。狗子是我年青时代最亲密的伙伴之一，也是我每一个初一版本里的重要角色，我猛然发觉我可能找到了我初中一年级最原始的版本。

我又一次兴奋不已。

我给狗子特意回了一封信（我已多年不写信，甚至差点忘了中国的投递方式），也写了一些“不要灰心，不要丧气，要一颗红心向太阳”之类的废话，说定会留心给他找份合适的工作。其实，球！让我给他找工作，我自己还要下岗呢。

关于初中一年级，虽然每一个版本都不尽相同，但开场白向来无一例外：我和狗子每人骑着一辆除了铃铛不响其它地方都响的加重自行车，象出笼的小鸟一样嚎叫着冲向五里外的中学。

那天我穿着一件用哥哥的旧衣服改装的上衣，并专门花了一毛钱理了个当时时髦的锅盖头。狗子穿一身新衣服，头发极长，他说这很象《霍元甲》里的陈真。那时《霍元甲》正演得火爆，村里没电视，我们晚上经常跑到十里外的县城轴承厂去看，三儿他爹在那儿看大门，有一台十二寸的黑白电视。但我怎么看狗子都不象陈真，倒和《地道战》、《地雷战》里的汉奸二狗子差不多。为此我们打了好几架，每次都把他打得嚎啕大哭。但我们是哥们儿，从来不计仇，打过哭过再玩。

我们是吃过早饭在村口汇合的。我娘特意煮了两个鸡蛋，以示隆重。以前我们都是从家里相约出来，但四年级时，有次我去找他，他娘说：“以后不要再来找我们家狗子了，把我们狗子都给带坏了。”我脸色铁青，扭头就走，从此再没找过狗子一次。这说明我是个很要面子的人，这大概因为我家在村里属于最穷的那种，常受别人冷眼，我娘告诉我：蒸馍还要蒸口气呢，做人更应该争气！当时到了学校后，我把狗子痛揍一顿，狗子边哭边说：“石头哥，我们还在一块儿玩好不好？都是我娘不懂事。”我知道不怪他，但还是耿耿于怀。

那天秋高气爽，我和狗子在车上弓着腰，嗷嗷叫着冲向初中一年级。那一刻，我认为是我生命的春天来临了，我石头的历史将从此翻开与世界上任何人都不一样的新篇章，我不厌其烦地从有限的思想中憧憬着美好的无限。那时我还没看到古龙的书，没有看到“天上地下，独一无二”这句话，但这句话绝对可以说明我那时的心情，我就象锋芒毕现无坚不摧的“小李飞刀”，初一就是我名动天下的战场。

上小学是我娘送我去的。到了学校一个胖胖的女教师把我领到教室门口的歪脖槐树下，问我“二”怎么写，我怯怯地在地上画了两道。她对我娘说：好了，这孩子我收下了。转身我就神气活现地对狗子说：“屁！让我写二，十我都会。”

上初中是我和狗子骑自行车自己去的，这一点也让我兴奋不已。这说明我已长大，可以独立了。

到了中学，校园里很多人，大部分都是新生，也有家长。就撇了下嘴，觉得这些人没志气。猛然有人喊我们，见是三儿，有种他乡遇故交的亲切感。我和三儿的关系比较特殊，本来我一贯是孩子头，但三儿有两个哥哥，我只有一个，一旦较真儿对起阵来未必会赢，三儿就在

孩子中间与我隐隐抗衡，就是打架也要先商量好都不能告诉自己的哥哥。乡下就是这样，谁兄弟多谁气粗，我们邻村有一家九兄弟，打遍乡里无敌手，最后村里从村长、书记到会记、电工全让他家给承包了，没人敢不服的。

我说：“三儿，是不是让你娘领着来的？”

“放屁，我是跟我大哥一起来的。”见我和狗子都是独自上阵，他有些悻悻然。

陆陆续续又发现我们村几名新生，大家聚到一起，即兴奋又紧张地讨论着即将开始的不可知的新生活。“石头哥，你认为初中会怎么样？”狗子问我，大家都把目光投向我。这一点让我十分满意，狗子总是把发言权交给我，这也是我把他当哥们儿的原因。

“这有什么，初中就是初中呗。”三儿无视我的权威，抢先发言。

我横他一眼，见大家并没在意，才说：“初中吧，和小学不同了，”那一霎间我在歪脖槐树下画“二”的镜头又闪过脑际，“学的课程也肯定比以前深多了，我觉得大家要互相帮助好好学。”一句话让我说得磕磕巴巴，出一脑门儿细汗。打架就不一样，在小学有次我带领伙伴追打老师，直打了三条街十一个小胡同，打得酣畅淋漓，可一讲话就不行，越郑重越别扭。但大家深以为是，纷纷点头，七嘴八舌探讨起来。

初中是在离我们村约六里远的孟庄村口。围墙用泥垛的，校门用砖砌成，上覆蓝瓦；中间一条大道直穿而过，先是左右各一个大操场，然后是六排大瓦房的教室；往里左边是一片树林，右边是块菜地，菜地旁边是饭堂和会议室；再往里是学生宿舍，最后是老师办公室和宿舍。虽有些破败，整体还是给人一种壮观的感觉，和小学那一排趴趴房不同。

我站在颗榆树下极目四望，想着在这里将开始我人生的新里程，热血再次沸腾。有风吹过，看见头顶摇曳的树枝，忍不住跳起来捋了一把树叶。

“那是新同学吧？那个同学干什么？”

见周围的人都在看我，才知道是在说我。说话的是一个白白胖胖、平头、灰色中山装的中年人，他瞪我一眼，让家长离开，新生全部到左边操场集合。我心里很乱，想把手里的树叶丢掉，但地上打扫得很干净，就装进了衣兜。狗子说没事，三儿却边走边乐，要不是情况特殊，准又和他干一架。

接下来校长讲话、分班、排座、交学费、领新书，大家即好奇，又兴奋紧张，乱嘈嘈的。

我和狗子、三儿都分在了二班，有六十多人，据班主任讲是学校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个班。狗子和三儿都坐在了前面，我却分在了后排。介绍任课老师时，发现那个白胖的平头教我们语文，心里就感觉不妙。

“喂，我叫张燕，你呢？”同桌的女孩问我。

“他叫石头，我叫狗子。”狗子不知什么时候跑了过来接过话茬。

我没好气地对他说：“没人把你当哑巴。”在我十四岁的时候，在我踌躇满志要创世纪的时候，我是不屑于在乎异性的。我那时认为女孩子除了抹鼻涕掉眼泪外，实在没什么作用。当然，后来我知道这种偏见错得厉害，更没想到一年后我的童贞就丧于同桌之后，至今百思不得其解。

多年后我又碰见张燕，她正在一家商店的柜台里站着，我去买东西。都愣了一下，认出来了，她脸倏地一红，最多两秒钟，就爽朗地打招呼：“哟，老同学，难得难得，要买点什么？”我本是要买东西的，可没想到会碰到她，更没想到就打个招呼这么简单，说随便看看。她说：“老同学现在哪高就啊？发财了吧？”我说哪儿呀，小工人一个。心里还在琢磨她为什么脸红，是不是旧情难忘？不过又觉得好象压根就谈不上什么情。

张燕已胖了许多，穿着对襟绸面袄，一幅精明能干的媳妇模样。原来不这样，那时张燕要瘦一些，扎两个小辫儿，天真无邪状，并常以我的小组长自居。就突然想起当年非常流行的《同班同学》：那一天我们街上打个照面，想起来我们是同学还是同班，时光不知少年的梦，糊哩糊涂已经过了这么多年

在班里乱哄哄的时候，班主任进来了。班主任是精精瘦瘦面目严肃的人，告诉我们新生刚到，互相不了解，先根据各人小学的情况介绍指定班干部，过段时间再选。我一听就没戏，小学给我发的唯一的红领巾还是以“鼓励后进”的名义，还能有什么好的评语。班主任又把全班分为八个小组，张燕是我这组组长，狗子也当了个组长，美得不行。

我的初中一年级便这样在迷茫与期待中展开了。

有个女孩子嘲笑我说，连个小组长都没有当上，真没出息。我以一种苍桑而平静的语气（这种语气极能打动年轻的女孩子，屡试不爽）告诉她毛泽东和拿破仑都没当过小组长，却都成就了一代大业。其实他们当没当过我也不知道。

在初中一年级的起跑线上，我是怀着大志向、大目标的，有一种虽芸芸众生，我才是“天

上地下，独一无二”的主角，现在粉墨登场。

所以在当天回去的路上，我反而鼓励狗子：当个组长挺不错，好好干吧。好象那个组长是我给他的。

二、电费风波

我每一次叙述我的初中一年级都要说“不是春光，胜似春光”这句话，这是套用毛泽东的诗词，其实这里面有一个典故。

入学不久老师布置一篇命题作文《秋》。老师就是在第一天瞪我一眼的那个白胖平头，叫宁卫生，但私下我们都管他叫宁肮脏。我知道给老师起绰号很不对，可说心里话，叫他肮脏反而好些，因为我一见到那一身白白胖胖，首先想到的是太监，接着就联想到心里变态之类。叫肮脏就不一样，起码有一帮丐帮英雄衬着，显得凌挺些。后来在部队我又碰到一个白白胖胖，虽然对我相当不错，我却一直反感。进入社会后在单位再次遭遇一个白白胖胖，则简直要吐酸水了。我一直有种想法，一个男人胖就已经有碍瞻仰了，如果胖且白，就会让人忍不住恶心，这种偏见大概就是初一留下的后遗症。

第二次作文课上，宁老师批讲作文，他拿着一篇我们班长写的《秋》大为赞赏，作为范文一读再读，并用其还算漂亮的圆圆的字体抄在了教室外的大黑板上。大黑板几乎占了一堵墙，专门用来作些提倡或表扬的。宁老师拿一把椅子，时而站上，时而爬下，边抄边念念有词，学生们围在那里观看。

作文开头就是“不是春光，胜似春光”，感觉不错，我就张口喝了一声采。宁老师毫不在意地瞥了我一眼，说那是，你一辈子也写不出来。周围的同学都没在意，或者说都认为这么说说极为正常，或者说事实本就如此。可我就象被重重打了一拳，并且这重重的一拳刚好打在我喉结上，让我半天喘不过气来，以致后来每当我发表一篇文章都要给老师寄一份样报。在一次同学聚会上，酒过半酣，我终于忍不住提起了这件事，可同学们都说不记得了。我又问写那篇作文的班长，班长说：“我写过这么一篇作文吗？”结果把我也弄糊涂了，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的记忆出了毛病，可这是我每一个初一版本中都非常重要的细节呀？从此我再也没有给老师寄过作品。

这时麦子已基本种上，田里没什么活儿了，天气也开始变冷，我和狗子都带着被子、粮食住进了学校。

学生宿舍以学校中间大道为界，左边住男生，右边住女生。后面的老师办公室和宿舍也是按这个格局划分。菜地旁的会议室对我没什么印象，但对饭堂印象却极为深刻。因为那时我开始迅速发育，每次吃完饭不到一节课，肚子就进行抗议，等四节课上完再次开饭时，我已两腿发软，只能挪着走了。因此我在初中一年级时和饭堂的老王师傅关系打得火热，经常在课间找他要点馒头、剩菜什么的垫垫肚子。

老王师傅年龄并不大，也就是三十来岁，据说当过兵，但他很少说起，只在一次看着我狼吞虎咽时说了一句：“嘿，我们当兵那会儿，训练特苦，每人一顿能吃十几个馒头呢。”我吃着玉米面馍想着白面馒头，琢磨着十几个估计我也能干掉，就有一份向往。

关系熟络了，我就叫他老王。有次我问老王：你婆娘呢？他哼一声：在家。我问他家是哪的，他说在陈屯。陈屯离我们村不远，约摸有三里地，于是我们越发亲近了。他最高兴的是说他儿子，每次都张牙舞爪，唾沫喷我一脸一脸的。但我一次也没见过他儿子，他说带来不方便。后来听陈屯的学生说，老王家是他们村外姓，父母死得早，当兵后讨过一个婆娘，但嫌他穷，撇下孩子跟人跑了。村里看他可怜，托人介绍到学校做饭。我问孩子怎么办，那个学生说好象放在他一个远房堂兄家养着。

住校的学生不是太多，我们这间宿舍只住了八个人，除了我和狗子、三儿，还有志刚和陈真。尤其是志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几乎达到了难舍难分的地步。志刚是孟庄的，所以他应该姓孟，但我一直忽略了这一点。他家就在学校附近，可他觉得和同学们在一块住十分有趣，就搬了过来。而我和他的友谊与老王一样，最早是从食物开始的。

住校不久，他家的新房盖好了，三间大瓦房，是为他娶媳妇用的。但一时看还用不着，里面就放了一些农具，其中一个房间堆满了小麦，他父母不放心，让他住进去看着。他找我和狗子商量，让我们一块去，后来陈真也住了进去。

在我一生之中，对于饥饿的印象，莫过于初中一年级。在学校宿舍时，有天晚上饿了，老

王又不在，急得我上窜下跳，最后无力地躺在床上直哼哼。陈真说还剩有几段咸菜，忙让他拿过来，咬一口咸得受不了，又让狗子去舀一茶缸凉水，就着咸菜熬了过去。

住到志刚那里，同样也是经常饿得发慌。有次志刚灵机一动，说隔壁房间有很多麦子，可以拿一些去换烧饼吃。我们一致通过，跑到村里换了几十个烧饼回来，后来又时常去换油条。这段情景一直在我脑海里栩栩如生，活色生香。可以想象，在当时大部分老百姓都吃不好穿不暖的情况下，我们却每天有烧饼油条，那是一个什么概念？更何况我那时正需要营养。多少年后我还念念不忘志刚，并一再在心里保存着一份感激。我常想，那一年之内我长高了二十公分，当属志刚之功劳。

同样有女孩子在听到这里时，就感慨说我挺幸运的，对此我深表赞同。但当我问咱们是不是再去体验一下烧饼油条的美味，她们却无一例外地拒绝，表示吃麦当劳还差不多。浮浅！要知道我们当时有一个县长，曾不无远见地畅想：什么时候群众能把烧饼油条吃饱，那大概就是社会主义了。再说麦当劳只不过是看似精致的粗饲料，岂能跟做工细腻的烧饼油条相比。

结婚后我老婆问我喜欢她什么，我说烧饼油条，她听后哈哈大笑。

北方的冬天来早，十月份（请注意，在我的叙述里，时间的记法都是农历，因为在当时当地阳历还是很遥远的事情）的早晨已需要穿棉衣了。风嗖嗖地直往脖领里钻。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学校通知开始上晚自习，每人要交四元七角电费。

那天是星期六，每个星期天住校生都要回家带粮食。那天阴天，我的心情也有些沉重。我家里很穷，四元七角虽不算很多，但于我来说不是个小数目。又听说这只是一个季度的，以后每个季度都要交。

我一直拖到星期天晚上才给家人说这事，父母并没表示什么，出去借了五元钱交给我。当我接过那皱巴巴的毛票时几乎象接一块石头，那种感觉直到如今刻骨铭心。

星期三晚上。无意间我问志刚：你家交电费多少钱一度？志刚说好象是一毛一。我脑子里恍恍惚惚象有点事儿。当时我们正躺在被窝里闲聊，陈真说：“40瓦的，真亮。”我问什么呀，他说咱们教室的灯管啊。老师怕浪费电，指定他在晚自习时负责开关。我脑子里突然一闪，坐起来问：“40瓦的？”“40瓦的，三个灯管全是40瓦的。”我想起高年级的学生说到电时曾讲过千瓦每小时，一种意识越来越清晰，可惜是晚上，无法去核实，辗转很晚才睡。

第二天一上课我就找了本物理书，趴在桌子上计算起来，到下午已按照公式整理出一份条理清晰、数据严谨的“意见书”。根据每个班3个日光灯，全校六个班即18个灯管，每个40瓦，每天晚上用2个小时，每度电0.11元；全校三百多名学生，每人每季度交4.7元电费进行对比计算，学校每年多收学生电费5000余元。天呢！我当时即兴奋又害怕，我不知道我发现的会是什么后果。张燕几次惊讶地窥探我在写什么，她可能从来没见过我如此用功过，我连忙遮住，我怕自己吓着自己。

我从作文本上撕下两页稿纸，把《意见书》重新誊写一遍，找老王要了几个馒头，约上狗子、志刚到野外玩去了。

我一直认为我不大是一个安份的人，我也一直认为我还算是一个正直的人。虽然后来我知道电费事件其实还有很多背景和曲折，但在这件事以及后来很多事上我的看法一直都没有改变。后来我把这件事跟我老婆说了，我老婆说该做的事你常常不做，不该做的事你又偏偏去做，不过这也可能是我喜欢你的原因。我听后也是哈哈大笑，我爱她烧饼，她爱我胡闹。但我不以为然。

我当时准备把《意见书》直接交给校长，并想好了在星期五晚上交给他。对此我有我的考虑。星期五晚上是学校固定的全校教师例会，在这种场合，一旦闹翻了，大家也都有个证明。那天晚上是我第一次走进学校会议室，里面的灯光更为明亮，老师们零零散散围坐在屋子周围，见我进去都十分诧异。班主任问什么事，我没吭，直接走到校长面前把那两页稿纸交给了他。校长打开看了看，然后笑着说你们先聊着，就跟我出了房间。

出来后怎样了我一直记不大清楚，好象校长说你先回去，这事儿以后再谈。也好象又和我说了其他一些东西，却都没有什么印象。但有一点我是深刻的，那就是校长始终面带微笑，并没有我预想的勃然变色或大怒，倒是我紧张了一身冷汗。

星期六回到家天已很晚，爹不在家，哥到山西去挖煤赚钱了，就和娘坐下来吃饭。见桌子上放有几瓶酒和罐头，还有糖，就问：“谁来了？”娘说没人来，你爹带回来的。我感觉奇怪，不年不节的，买这干嘛？

爹回来时喝得醉醺醺的，坐在床上抽了一袋烟，说：“石头，电费那事算了。”我突然明白这礼物还有这酒是怎么一回事，就有股怒气冲上来：“这是大事哩，哪能就算了？”

爹一拍桌子：“我说算了就算了！”见我半天不吭声，爹声音又缓下来：“石头，咱们也就是四、五块钱，没什么大不了的，人家也不容易，算了吧？”娘问什么事，我说了，娘看看礼物，又看看爹，也劝我说算了吧石头。

后来有个女孩子说：你就这么算了？太没志气！

其实我并不是没志气，只是当时有种奇怪的感觉：我爹竟没打我！要知道我爹不论任何事，从来不和我商量，只有一个方式：打。反是他认定的，那就是公理，绝不容你违背，否则立马抡圆了巴掌扇过来。可今天竟好声好气地征求我的意见，我忽然发觉父亲已有些老了，心里不禁一酸。

但这些我没跟女孩子说过。我始终认为有些可以跟女孩子说，有些是无法跟女孩子说的，那只属于男人的范畴。

三、金龙党人

在我们学校，有两个地方值得大书特书，一个是厕所，一个是小树林。不是因为树林是我们学校最美的风景，也不是因为厕所一再使我们方便，而是这两个地方是我们最佳的抽烟场所。后来在部队和一个战友办板报，他问我抽不抽烟，我说不抽，他自己躲在角落里吱吱地抽起来。看着他云天雾地无比陶醉的样子，我又想到了我的初中一年级。

有次在厕所，狗子说看咱俩谁尿得高，我说好，我俩就把着家伙向墙上尿去，结果我又输了。后来在部队去厕所小便，那时条件要高档得多，是立式尿池，白亮亮的，小起便来大是一种享受，忍不住兴起，又把着家伙向上冲去，就有一个干部羡慕地说：“尿那么高！”才知道民间有种说法：尿得高肾气壮。因此结婚后的男人小便时大多是呼呼啦啦完事，没有了年轻时的激越和力度。

尿完尿后，狗子说：“石头哥，抽不抽烟？”就从兜里掏出一个烟斗和一袋烟叶。我问谁的，他说从三儿那儿借的，说着装上一斗点着抽起来。我心想狗子他妈的什么时候长本事了？大为不服气，让他给我也装一斗，结果一口下去差点把我呛死，狗子乐得不行，我当即给他一脚。狗子说得慢慢往里吸，不能急，更不能咽，并示范一番，我再试，果然大见好转，但舌头还是辣得不行，眼泪也直往下掉。后来我见过很多十来岁的小毛孩子都叼着烟卷吐烟圈，已是十分老练的烟民。

人说少年模仿力是极强的，好象一夜之间，我们班的男生都加入了抽烟的行列。那时卷烟极为便宜，一般都是几分钱一盒，高档一些的象盆景、大前门或者金钟牌，也不过两三毛钱。但于我们这些学生而言，还是奢侈品，最多的还是偷老爹的烟叶抽。后来烟叶也告急，何况偷多了被老爹发现必是一顿痛揍，有聪明者终于找到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替代品：红薯叶。

当时各种秋作物都已收完，家家户户的红薯秧堆得到处都是，而我们抽烟本是好玩，并不在乎抽的是什么，只要点着能冒烟就行。因此随手抓一把干焦的红薯叶揉碎了就够我们欣喜半天，没有烟斗就用废作业本卷烟。但这些当然是不敢让老师发现的，而厕所的味道毕竟难以入鼻，那片小树林就成了我们的洞天福地。

人说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英雄，可我认为第一个抽烟的人更了不起。你想，他怎么敢把浓浓的烟火吸进肚里，再吐出来？这实在是一个勇敢的行为。多年来我一直琢磨，并越来越偏重于抽烟应起源于远古时代。

那时，人们逐渐懂得利用闪电燃着的山火，慢慢走出茹毛饮血。有一次他们把类似于今天的烟叶的植物作为木柴投进火堆时，冒出的浓烟被他们吸进肺里，突然产生一种眩晕感。开始他们很害怕，后来发现没出现什么可怕的后果，反有种麻醉的舒服，于是就刻意去体验那种感觉，并逐步发展到辨别这种植物加以人工培植，开创了抽烟的历史。

这种推想并不是毫无根据，譬如当时是群居生活，每个部落拥有一堆公共篝火，那么燃烧这种植物时应是人人都要享用，而世界一些地方以及我国北方至今还保留有男女老幼都抽烟的习惯，可说是远古遗风。还有一种“关外三大怪”的说法，上来就是“大姑娘叼着旱烟袋”，这可能是母系氏族的产物。至于卷烟和偏重于男人抽烟的现象，那大概是社会发展以及男权主义的原因。

后来我曾把这个想法告诉我老婆，她听后一阵冷笑，说想抽烟用不着找理由，但别当着我

和孩子的面，毫不客气地把我撵到厕所或者阳台上，我就又一次自怨自艾地想到初中一年级。

因为不是重点中学，学校的管理非常松，这给少年时期的我们提供了学习以外的很多种可能。进入腊月，学校买了两副乒乓球案和标枪、铁饼之类的体育器械，于是在我们学校掀起了一场体育热潮，其中最热门儿的当然是乒乓球。

关于乒乓球，因它占地小，投资少，见效快等特点，曾被我国引为第一球，我始终是深以为然的，这在我们学校就可见一斑，何止是喜欢，简直是狂热。在这方面，当首推校长。现在回想一下，应该承认校长在当时应算一个很出色的人，他不单课教得好，音乐、体育也是样样拿得起放得下，但我们之间却一直隔着一堵墙。

我们班公认的体育好手是体育代表，他姓李，可我却记不起他的名字，姑且称之为李代表吧。据说他专门受过体育训练，因此在乒乓运动中人气急升，迅速纠集了一帮男生，成为他忠实的拥趸。我虽然打架比较在行，但在运动方面却是个体盲，始终是体坛边缘人。

一天从乒乓球室经过，突然有人叫我，是校长。他正和别人打球，手拿球拍冲我招手：“石头，来，打打球。”

自从电费事件后，校长对我的态度大为改观，每次见面都主动跟我打招呼，让我不适应。我走过去说不会，看看。当时和他对打的就是李代表，打得果然漂亮，一来一往煞是精采，后来校长有事走了，李代表开始坐桩，每人上去对五个球，过不了关刷下，过关开局，结果大都在五个球下败北。

李代表有得意地拿着球拍当扇子扇着，突然冲我说：“石头，试试？”我说我真不会。他说怕什么，练练么，极慷慨的样子。结果我就上去了，结果就把我打了个五比零，李代表宽洪大量地拍拍我肩膀说多打几次就好了。但五比零后的我却突然感觉不舒服，跑到小卖铺买了一个乒乓球，找了块木板开始私下琢磨。我一直认为，人需要激励，需要经常给自己树立一些对手，才能不断进步。所以我后来想，当蒋介石去世的消息传来，毛泽东肯定会有一种旷世的寂寞。这就象那个闭关苦修的黄裳，重出江湖只剩下一人，那一刻，肯定是人类历史、人类思想史最深刻的时候。

不久上体育课，班里男生全都涌进了乒乓球室，有些女生也在旁边“脉脉”助威。李代表再次坐桩，又是一个个败下阵来，李代表再次发现了我，让我上去试试。我佯装不大情愿，心里却充满信心。

李代表很大方，把五个发球权全给我，但五个球下来李代表的脸色变了，同学们也极为诧异：五比零，我五，李代表零！同学们兴奋起来，叫嚷着开局，开局。局是开了，但却不了了之，因为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我发五个球，李代表接不住；李代表发五个球我也接不住。打得大家都张大了嘴巴，就没法打了。

有个女孩子听到这里说你还有一手嘛，我说何止一手，就对她上下其手。其实这是一个秘密，我发的球极不正规：拿球往球拍上蹭，而不是抛起来打。每一次发球、触案、过网、再触案到对方用球拍接，我就知道对方上当了，当一出手的霎那我就清楚，在整个过程中最少有五种以上的不可知力决定对方别想把球再打回我案上，这是我经过多少个晚上偷偷苦练的结果。当然，对方打我也极简单，随随便便发个球我就莫名其妙。

打过那场球后，我就把乒乓球扔了，从此再没进过乒乓球室，这成了我一生的习惯，证明自己以后就不再去深究。后来我老婆给了我一句很公正的评价：什么都知道，什么都不精。有次我和一个人大谈特谈两个小时电脑，那人真好涵养，一直很有兴趣地听我说。下来我老婆讲：你知不知道人家是干什么的？我说干什么的，我老婆嘿嘿冷笑着撂了一句：“人家在大学里教电脑！”一下子把我臊得无地自容，恨不得跳进马桶自己再顺手拉一下水。从此我每次耍小聪明，我老婆就指桑骂槐：是不是又是电脑专家！

记得小时候我家有口大铁锅破了一个小洞，修不好修补不好补，我爹正在发愁，我说用个镙丝拧紧不就得了，我爹一试果然不错，大赞我聪明。可当我的人生出现一个又一个破洞时，我却束手无策，我已把我的聪明全用在了浅尝辄止上，已不是一个镙丝所能解决得了了。

大约在一夜之间，我们班崛起了金龙党，党魁即李代表，太座是宁老师。其党列有党章数条，最显著的标志为每人一把折扇，在寒冷的天气里喇地展开，上题四个鲜红大字：金龙党人！书法出于宁太座之手，倒也隽秀有力。

狗子跑来问我可不可以加入金龙，我踹他一脚：去你妈的。陈真说我们也扯一杆大旗吧，我说好，就叫野狼帮吧。说起陈真挺有意思，第一次见他时他十分文静，见人就笑。第二次见面他亲热直拍我肩膀。到了第三次，大老远他就跳起来，向我展开了飞腿绝技。相对来说他性格比较温和，却也不乏热情，因此很有人缘。他的名子也好，我常臭狗子：就你还陈真呢？你看，这才是真正的陈真。

有天上晚自习，我从教室溜出来跑到饭堂，掏出从家偷来的烟卷让老王共享。老王从里间拿几个包子，我也不客气，张口大吃起来，白菜粉条馅儿的，还有肉。

“石头。”

“嗯。”

“你是不是说学校多收电费了？”

我大吃一惊，这事我很保密啊，忙问：“你听谁说的？”

“有天校长和会计在这儿喝酒时说的，我听到了。”老王抽烟的姿势比我们老练，皱着眉，一口一口的相当有形。

“没说什么吧？”

“没有，他们只是说了两句，就谈别的事了。”老王张了张嘴似乎还想说什么，但没说出来。

吃完包子，点上支烟，我又和老王聊了一会儿就出来了。对于电费的事还有些忐忑不安，不过没几天也就忘在了脑后。

四、孤独的春节

“石头，石头。”

我睡得正香，似乎有人叫，翻翻身又迷糊过去。

“石头，石头。”

“谁呀？”志刚醒了，听到窗外真有人叫，接着我也醒了。

“我，三儿。快开门。”我摸着棉袄穿上去开门，一阵寒风从门缝吹进来，连打几个哆嗦。果然是三儿。

志刚已拉着电灯，三儿进屋后，我关上门钻进被窝，嘴里忍不住嘟囔：“寒天冻地的，大半夜你找死啊？”狗子、陈真也都醒了，忙问怎么了。三儿三下五除二脱了个精光，拉住我的被窝就钻进来，浑身象根冰棍，冷得我一激凌，忙挪开身子。三儿上下牙直打架，结结巴巴说他去了安阳，刚从那里跑回来。

我说：“操你妈，你疯啦？百十里地啊。”

三儿身上暖和一些，告诉我们他爹打他，他一气之下扒了一辆货车就到了安阳，呆了两天身上没钱了，又步行跑了回来。我们问他有没有吃东西，他说没有，幸好还有几个烧饼，三儿拿住猛往嘴里塞，差点噎死。

过了两天，三儿缓过劲，又开始神气活现起来，大谈他在安阳如何如何，倒也听得我们神往。平时去一趟县城就很不错了，至于安阳，在我们心里是大城市，很神秘的。我们就说：你他妈这一跑，家里以为你在学校，学校以为你在家，倒是两头不见人。三儿又很得意了一阵子，不过那一个星期的伙食却只能靠大家周济一下了。

关于初中一年级，有一件事是我经常提及的，那就是虱子。多数女孩子听后不明白是什么东西，当我讲了，都撇着可爱的小嘴很恶心的样子。但于我以及我的伙伴们而言，不单能极其清楚虱子、虻子和虻蚤（跳蚤）的区别，还以己血肉肌肤大量供养着它们。闲暇时，或坐于被窝，或晒着太阳，一如阿Q，脱下衣服，一个一个捉住，用大拇指夹住一挤，甚至放在嘴中一咬，“嘭”，就是一吐血。这在我们寂寞的日子里确也不失为一种乐趣。

有句成语叫“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读者可能就明白我讲的小动物是什么了。还有个故事是这样的：有个人在捉虱子，但他捉住后不是立刻判处死刑，而是把身上的虱子放到头上，把头上的虱子放到身上。旁人不解，就问原因，他说：“它让我不好过，我也叫它不好过，让它受尽水土不服的折磨而死。”

我们那时只在天热时到河里洗澡，从布谷叫一直洗到寒露。霜降后，往往一冬天都不洗澡，同时衣服也不常换（想换也没什么可换），身上就脏，就开始生长虱子。反正大哥二哥，大家都一样，没谁笑话谁。住校后，多少有些不好意思，有时就烧些开水在宿舍洗一洗，但毕竟也不常为。有次我娘无意中发觉我身上比较干净，现出了肤色，而以前都是黑油油的，非洲兄弟一样，还大为吃惊，追问原因。

春节已经临近，学校在忙着考试，学生们则忙着赠贺卡。那时贺卡极其简陋，硬纸片上印些花呀动物什么的。狗子很热衷这个，陈真也搞了不少，我和志刚都没弄，觉得低头不见抬头见，没必要，倒是收了一些。

隐隐已有鞭炮声传来，节日的气氛一下子感染了我们，灰蒙蒙的天地也亮起来，有了喜气。

腊月二十三，祭灶神，吃麻糖，俗称小年。当天放假。

回到家，哥哥也回来了，家里正在包饺子。在饺子下锅前，哥哥拿出麻糖给大家吃，又拿鞭炮挂在院里枣树枝上，等饺子出锅。那时候，那种团圆的气氛，新年的感受，象电流一样击向每一个细胞，几要破体而出。可惜在成年以后，这种景况却再也找不回来。

爹在那儿抽着旱烟，脸上带着笑容。那只猫似乎也闻到了香味，“喵喵”叫着一会儿蹦到床上，一会儿又跳下来。我拿起扫帚去打扫卫生，直从院子扫进胡同，又扫到大街上。这成了我的习惯，只要在家，每日必修，以致多年后邻居一见街面干净了肯定会说：准是石头回来了。后来我老婆说，你并不是特别勤快，而是想在贫穷的情况下表现一种尊严。我老婆总是这样，把我看得玲珑剔透，干什么都要小心翼翼。但她说的好象不无道理，不过当时我只是一种下意识的举动。

二十四，扫房子。

我和哥哥一块，把米面、水缸等用被单遮住，开始清理屋里的杂物、蜘蛛网和灰尘。等清扫完，我俩成了白毛老头，头发、眉毛全是土，娘忙去烧水让我们洗头。

狗子来找我，我问娘还有没有事，娘说没有，去玩吧。出门狗子神秘兮兮塞给我一盒烟，我问哪来的，他说从家里偷了一盒，又到小卖铺买了一盒，神气地拍拍衣兜。我俩大为兴奋，平时都是红薯叶，这下可上了档次。我们又叫上三儿，径直跑向村东小河。

河水不深，结了厚厚一层冰，在灰色的田野蜿蜒成一条银带。两岸的柳树依然如丝，却显得单调，秃秃的枝条凝着霜白，在偶然的风里荡上几荡。

我们在冰面上嘻闹一阵，三儿说带的有鞭炮，从兜里掏出来一人分一把，点着烟就着烟火一个个炸着玩，清脆的响声传得极远极远。后来我们就想炸鱼，但冰层太厚，就找石头砸开，点着鞭炮扔进去，可一到水里总是死火。突然狗子激动地叫：快来看，快来看。我们顺着他手指一看，砸开的冰层里好象有条鱼，忙凿几下把冰块拿出来敲碎，果然是条鱼，有巴掌大，是结冰时冻进去的。我们高兴得不行，说这条鱼真傻，忽又想不对，既然有一条就应有两条、三条……，忙分头去找。

那天收获不小，回家时每人带了六、七条鱼。

二十五，下雪。

在我的记忆中，印象深刻的自然景观，雪无疑是很重要的一种，那银装素裹的山江，清爽明静的天地，让人心神俱醉，了无块垒。但它又如月色一样，虽使人一再感而慨之，却总无法形容于文字，落笔就沾了尘，俗了，失去了它本来的精灵和内涵。

风月无边，雪魄无痕。

有人用“静夜花开的寂寞”来说明这一点，虽有些境界，但也稍显造作。倒是金圣叹的“天地一笼统，井上黑窟窿。黑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显得滑稽真切。

二十六，晴。

二十七，穿新衣。

母亲拿出一身蓝粗布新衣和自做的棉鞋让我换上，又到理发店理了发，人显得格外精神。

二十八，我和哥哥到县城置办年货。

二十九，贴春联。

爹买了几张红纸和彩纸，还有一瓶墨汁和毛笔，说：石头，上初中了，已算文化人了，来，咱自己写对联。我不禁有些忸怩，全没了平时的二忽，最后推不过，只好硬着头皮提起笔，唰唰唰唰写下几幅对联和“福”字。放下笔，脸腾地红了，字一个个支支杈杈，七扭八拐，全没体统。爹娘和哥却在一边儿连说不错，不错，并郑重贴在了大门上。

记得有幅对联是这样的：

三中全会真是好，

广大人民能吃饱。

贴完春联又把彩纸剪成各种形状，在树上墙上贴得到处都是，随风飘动确是喜气洋洋。

三十，新年。

入伍后第一个春节，吃过年夜饭后，我和战友一块到街上去玩，走到大门口时，见站岗战士的肩牌和我们一样，也是新兵，就随口说了句“新年好”。哪知他啪地敬个礼，握住我们的手激动得泪流满面。那一刻我霎时被感染，恍如又到了我的初中一年级。

那天起床后，看着焕然一新的样子，心情非常高兴。吃早饭时却冒出一个可怕的想法：一个人在外过年会怎样？想起三儿曾单独跑到安阳，琢磨如在春节独自跑出去将更为不同。心里

就象飞转的风车，越想越兴奋，感觉真是一个伟大的计划。经过一番考虑后，决定实施，并把地点锁定在志刚的新房。怕家人看出苗头，我不动声色地准备两个馒头，下午跟娘说去同学家一趟，就开始向孟庄进发。

后来每当我回忆到这一点，都会有一种悲壮。在我一生中，我似乎总喜欢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有意识把自己一次又一次推向绝境，在痛苦中获得一种快感。

当一个人枯坐在黑暗之中，当那噼哩啪啦的鞭炮声从千家万户传来，突然有种巨大的凄凉漫上来，在我十四岁的心头越积越重。我象被这个世界抛弃了，被家人抛弃了，却没想到正是自己一点一滴的失去了这一切。不知不觉间，泪水已挂满脸颊。我更没有想到，那已是在家中最后几个春节之一，几年后便永远的离开了故乡的新年。

那夜极其漫长。

在我们家乡有个传统，每到年三十儿，子女是要熬夜的，熬得越久，父母活得越长。但那个夜晚我却喝醉了。似乎有父母的声音从风里飘来，叫我回家吃饺子，大肉馅儿的。那种抽心拉肺的感觉本不是十四岁所能容纳的，我抱着志刚留给我的一瓶酒酩酊大醉。

后来当我有了自己的家庭，当女儿出世，我就知道，春节从此再也不属于我了。

五、权力与意志

时间总是过得很快，似乎眨眼间，已是桃红柳绿，田野青青。我们在饱尝了嫩嫩的榆钱儿，香香的槐花后，已脱去臃肿的棉衣，换上清爽的单衫。

在十五岁到来，我已长到了一米七以上，象一匹瘦骨嶙峋的骆驼。老王依然经常准备一些馒头、包子之类，瞅空偷偷塞给我。志刚那边因怕父母发觉粮食骤减，已是偶尔为之，但有老王的调剂，我对食物的渴望倒也没有出现饥慌。

初中的课程虽比小学多，但老师要求并不严，少年的我们毕竟还没到自觉的年龄，也就乐于玩耍。

开春后，来了一位年轻的代课老师，教我们数学。

老师姓什么我还是记不起来，就称A吧。A老师二十出头，个头不高，有些黑，头发却已花白，但这些并不妨碍我们对他的喜爱，甚至发展到热爱。A老师与其他老师有些不同，他就象一位大哥一样，我们都是他的弟弟妹妹。在他眼里，没有先进、后进、优秀和顽劣的区别，对每一位学生都是面带微笑，耐心讲解。我们班出现了少有的满员，大家不再溜号，开小差，就连我们一帮最调皮捣蛋，被称为屁股上长刺，始终坐不下来的学生，竟也老老实实守在教室听课，以便找几个问题和老师聊聊。

A老师说话不紧不慢，总是以“咱们这样试试怎么样”、“你看换一种方法是不是更好一些”的语气和我们探讨，证出结果他会跟我们一块傻傻地笑，显得很开心。以致让我们常有一种错觉：他究竟是不是老师？他好象根本就是那个跟我们穿开裆裤，一起尿尿和泥的玩伴。但这同样没有影响我们对他的尊敬，同学们的学习热情空前高涨。

在我的一生，最怕的就是数学，直到今天，我连乘法都弄不好，比如28乘3.6，我肯定会先用28乘3，再用28乘0.6，得出结果后再相加，如果直接用28乘于3.6，我总怀疑它结果的正确性。但在我的一生，最佩服的也是数学。牛顿在18岁建立起了他“力学大厦”的构架，大学数学课程有一个“群”的概念，听说是一个十七岁的半大孩子发现的……我搞不懂他们怎么会有那么玄妙的想法？因此，我把数学家称为“伟大的脑袋”，是所有学问中最神奇和了不起的。后来知道诺贝尔没设数学奖，认为实在该打四十大板。

就在我的初中一年级，也现了我的个人数学史上的巅峰。

有天一个同学向A老师问了一道题，直到下课也没算出来。我上了心，跑到一间废弃的教室琢磨起来，最后竟被我终于证到了结果。A老师听说后跑过来询问，我自豪地拿起粉笔在黑板上迅速列了一遍，老师大为赞赏，认为不单简洁，而且严谨，专门在课堂上作为典型例题向同学们推荐。我后来常想，如果A老师一直与我们长期相处的话，我弄不好会在数学方面有所发展也说不定。可惜的是，两个月后，因学校教师已满，A老师就被辞退了。

三月初的时候，教师进行了一些调整，教语文的宁老师开始担任我们班主任。自“作文风波”之后，我对语文始终提不起兴趣，另外当时正热衷于数学，对此也没太在意。

常言新官上任三把火，宁老师竟还是把我的火煽了起来。事情是这样的：宁老师……应是宁主任，要在全班重新选举班干部。宁主任在就职演讲中充满民主，说这次评选不以学习为唯

一标准，要全面衡量，唯贤是举，只要自认能紧密配合班主任管理好全班，敦促大家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都可以积极参选。宁主任说，请大家不要有什么顾虑，这次选举将分初选、自荐和最后评定三个部分，充分体现公正合理，量才使用……

如果我不是被同学们初评给评上了，如果不是我突然想当一名好学生，这件事可能就不会发生。人说男人天生就是政治的，这话不无道理。经过大家选举，评出了十名候选人，进一步角逐班长、学习代表、体育代表等诸项职务。非常不幸的是，我恰恰在候选人中间。

在所有的职务中，班长无疑是最吸引人的；而在候选人中，最被大家看好的是我的朋友陈真。陈真性情温和，学习也较好，在同学间很有人缘。其他候选人也并不是没有想问鼎班长者，原体育李代表就是一个。他本有一帮忠实的金龙党，宁主任又是贵党太座，因此初期他跃跃欲试，大有非其莫属之势。但随着陈真的呼声越来越高，以及现为候选之一的原班长表明支持陈真后，李代表竟棋风大变，声明也极力拥护陈真当班长。

问题就出来了。我万不该在有了想当好学生的想法后，竟又萌动了想当班长的野心。我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候选人名额，本就是众兄弟觉得好玩，是给我一个面子。有句名言叫“人要有自知之明”，当时我却忘了自己是老几，把鸡毛当成了令剑。我分析了一通后，认为陈真虽有人缘，却无魄力；虽性情温良，却缺乏管理才干。于是我想到了那个挨千刀的毛遂，写下了一份罪该万死的《自荐书》或叫《出师表》。

有个故事说，项羽、刘邦战于垓下，项羽兵败，拒守一隅顽强抵抗。尤其项羽，有万夫之勇，手持丈八长戟，无人能敌。刘邦苦无良策，有谋士献一计，让士兵大唱楚调，谓之攻心术。项羽所部均是楚地人，长年兵战他乡，抛妻别子，忽闻乡音传来，思念愈切，斗志消融。项羽长叹一声：“天亡我！”横剑自刎。这就是千古悲吟“四面楚歌”，令一代俊豪凄凉于“出师未捷身先死”。

我显然是无法相比于刘、项的。但当我把《自荐书》交给班主任时，却也充满豪情壮志，并向宁主任慷慨陈词，热望溢于言表。

数日后，宁主任在课堂上把我对陈真的评价以及我想当班长的决心向同学们作了一个说明，表扬我有勇气，有上进心，大家要向我学习。最后宣布由陈真担任班长。

又数日，我遂成“名人”，受到大家从上到下的关注，被全校学生指点于身后。

半月后，我和志刚吵了一架，陈真劝架，亦被我臭骂一顿，狗子加入金龙党。

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我喜欢上了酒，也从此开始了喝不醉的历史。我极力把自己灌醉，却总是越喝越清醒，搞得狼狈不堪。也是从那时起，我知道了刘伶，李白，还有那个一生布衣的孟浩然。可能就是从那时起，奠定了我愤世嫉俗的个性，每每听到有人说某某作者文章虽然写得好，却还有封建落后的一面，我都会忍不住想说：放你妈的狗臭屁，你在那会儿，没准更是百分百的卫道夫，就是那个连孤寡老人都不放过的“石壕吏”。

几年后，我、志刚、陈真和狗子聚在一块喝酒，那时我们早已和好如初，我又提起这事，他们笑骂：什么陈谷子烂芝麻，你还念念不忘？真是扫兴，来，喝酒。我心想是陈年旧帐了，但于哥们儿我当年却是大事。当场把他们灌得大醉，丑态百出，我抽着烟在一边欣赏。有女孩子说我这人报复心理太重。这我承认。我总认为，是我的不怕千山万水，不是我的千金难动其心。如果你占着你的，还想谋算我的，并不择手段伤害我，那对不起，我可能会先让一步，但最终以牙还牙，让你在心理给我跪下。

但我也不得不承认，我的这种心理和女人恨起一个人来相比，还是相形见拙的。我有一个堂婶，当年因我父亲开罪了她，几十年过去了，她还能把每一个细节栩栩如生地娓娓道来，那种恨意在不动声色中，直使你牙关发冷，毛骨悚然。如果你有幸听到，必会大烧高香，拜天拜地：千万别让女人恨我！

那天夜里，我回到家（因天气转暖，已不再住校）找了一瓶酒，关起门开始狂饮。谁知一瓶下肚，竟了无酒意，越发伤心不堪，披衣出门，向村外走去。

朦朦月色静静地洒在寂寥的大地上，偶尔有几声狗叫远远传来，恍乎有种千古百年的幽邃感。村庄已入睡，抽穗的麦子在夜的风里时而波一样涌动着，一种深深的落寞混着草香在空气中弥漫。有物挡住去路，一看，原已到了村里的坟场。这里躺着每一个族姓的先人，其中就有我的爷爷。

对爷爷，印象很淡漠，他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不过有个情节倒是十分清楚：他喜欢听我讲故事。他躺在椅子上，我坐在门墩上，开始给他讲道听途说的故事。大多是我军和鬼子的战斗，什么咱国的，外国的，呜哩哇啦讲个稀哩糊涂。但每次爷爷都听得很认真，并不时“嗯嗯”表示赞同。末了就找出一些糖呀枣的给我吃。

我坐在坟堆上，那一瞬间竟似穿越了古今。以前非常怕鬼，连无人的黑暗处都不敢去，这

时竟开始幻想甚至羡慕鬼了，觉得人死后还有一个魂灵存在，毕竟要好些吧，不至太寂寞，太遗憾。

那天夜里终于没有等来爷爷的鬼魂，只好从坟头松树上折了一个松枝回去了。

年轻的生命也毕竟是快乐的，不久大家都都已恢复了平静，又在一块有说有笑了。

在事情发生后，在大家都误解我的时候，张燕倒是对我格外好起来。张燕是城里人，不知怎么却到离县城十几里的这里来上学，有人问她，她总是推三说四，让人搞不清楚。经过一冬一春的成长，她又是我们校第一个穿裙子的女生，倒也风姿绰约起来。但我总觉得女孩子麻烦，懒得理她。

狗子又来找我，说：“石头哥，咱们还在一起玩儿吧？”

“玩玩玩，玩你个大头鬼，操你妈，一点立场都没有！”我瞧着他就来气，整个一个二狗子，但我不喜欢被孤立，就还是哥们儿。不久也和志刚、陈真和好了。狗子问我退不退出金龙党，我说加入就加入了，还退什么。可见他松口气的样子，忍不住又骂他一顿。

六、混沌初开

人们常用光阴荏苒来形容时间的飞速流逝，那是过后的感慨，当时并不觉得，还会显得逍遥自在不经心。至于少年我们，是不会白白放过那一季的花锦繁簇。在饱餐了榆钱、槐花后，黄腾腾的杏，甜滋滋的桃，都让我们大饱口福。当然，方式免不了要去和果农捉几回迷藏，却只能增加我们的乐趣。

五月的天气已是很热了，我们蛰伏已久的愿望——游泳，再次蠢蠢欲动。关于游泳，是我的一大爱好，在每一个初中一年级版本中都要提到。多年后，听说有钱人十分流行裸泳，美其名曰“回归自然”，是大享受。听后哈哈大笑。我们那时虽穷得叮当响，却是天天光着屁股在河中嬉戏。后来有个大学生在外地呆了几年，文明了，穿着内裤跳进水里，我们大家一致认为他有毛病。看来这享受的尺度难说得很。

小时家人是不让去游泳的，怕危险，我们就偷着去。后来家人发明了一种方法，见我们时就在我们胳膊上划几下，现出白痕说明去游泳了，要打骂一顿。没有，就是好孩子，表扬几句。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们再去游泳从水中出来后，顺势在土里打个滚，凭他怎么划也是肤不改色的。现在游泳就省了这许多麻烦，小河离学校也不远，中午大家都不回家，于是饭也不吃，拿着馒头就往河边跑。

有天游泳回来，忽见一女孩子比较漂亮，就问：“那是谁呀？”

“那是咱们班同学呀！不知道？”同学很诧异。

读者可能也会诧异，怎么上学快一年了，连自己的同班同学都不认识。我确实不认识，将近一年里我在教室的时候不多，净玩了。

但那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我始终认为，一个人短短数十年，真正能无忧无虑、快快乐乐、痛痛快快地玩儿的时间毕竟有限，有的人可能还没顾得上，生命却已走到了尽头。因此，有的人暮年回首，除了一路沉沉零乱的足迹，竟没有其他的，定会有一种伤感吧？而在后来我见过一些十字架下的“人造天才”，少年的眼中呈现的却是一层老人的灰雾，如果人类的进步要以此为代价的话，则未免太触目惊心了吧？所以当女儿出世后，我唯一的心愿就是希望她健康，正直，快乐，我不奢望她当什么“家”或者“星”，不愿意她童年、少年、青年、中年同老年一样。

我玩过了！我高兴了！！我痛快了！！！！

不过在所有版本中，这个话题一般不在这里，为尊重习惯，我们还是把它放在后面的章节。

那天，有一个细节我记忆犹深：女孩子从对面窈窕走来，看看自己露着两个大脚指的布鞋，我突然开始不好意思，忙用右脚踩住左脚脚尖，不行，右脚趾露；用左脚盖住右脚，左脚露着。这是很不可思议的，我是真正爱美了，从此开始注意起自己的外表，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讲的“情窦初开”吧。

在我情窦刚开的时候，我才发现别人早就开了，并都有了目标。就连狗子也已勾搭上一个傻妞，在瞎侃着呢。

有次上自习，一个男生递给我一个卷住的纸条，示意递给前排的女同学，我想都没想就递了过去。女生打开看了一下，啪地又拍到我桌上：“你干什么？”

“递纸条啊。”见那男生急忙使眼色，意思别透露他，我顺嘴应道。

“不要脸！”女生骂了一句脸色通红地扭头趴在桌子上。

“这……”我腾地一下火冒三丈，正要回骂，眼睛扫见了字条内容：I Love You。虽说我英语不咋地，这句什么意思还是知道的，上当！“这……他、他妈的！”我一拍桌子怒发冲冠，而那几个男生正偷着笑哪。张燕也在一边捂着嘴笑，显然看见了字条的内容，我忙抓起撕得粉碎。

其实，当时我们班已很流行这个，男女生相约在什么地方见面，写张字条，胆大的直接递过去，含蓄的就以借书或作业的名义夹在里面，可我那时正玩心大起，没顾上这个。譬如偷水果，或组织伙伴夜里去其他学校打架，我都很在行。当那女生拍我桌子后，我才发现她长得还是可以的，如果我早注意到这点，再加上情窦已开，兴许真会给她写纸条，可我没有。但此事又无法解释，你告诉她“我是不会给你写纸条的”或“我压根儿就不会Love你”，那只能越描越黑。后来我得出一个经验，再遇这事儿，你只管去Love她，哪怕本不Love她也跟真的Love她一样去Love她，直至把她Love到床上。

那次是我一生第一次被女孩子骂“不要脸”，等我后来彻底不要脸后，她们反倒不骂了。女人总说天下没一个好男人，我看男人好是给女人的，坏也是给女人的，又能好到哪里去，又如何能不坏呢？

一次狗子神秘兮兮把我拉到小树林里，掏出一个作业本叫我看，我说神经啊，跑到这里看作业。他说哪呀，你看看再说嘛。我就打开看，乖乖不得了，这是什么呀？直看得我眼皮直跳，嘴唇发干。我说：“狗子，操你妈，这是什么？哪来的？”

“告诉你吧，这叫《××之心》！现在流行得很，到处都是，这是其中的一部分。”后来我才知道，手抄本的《××之心》确实正在学生间私下流传，据说许多学生看后走上了犯罪道路，我虽没犯罪，却从此大大的坏了。

当十几年后我在街边书贩手中买到盗版印刷本的《××之心》，拿回家给我老婆看，准备重温一下当年的感觉。我老婆说这算什么呀，现在正版书比它描写得生动多啦，随手从书架上拿出《三言》、《二拍》等等让我看，搞得我老大不是意思。当然，我老婆这点还是挺好的，什么书都看，她说书本是给人看的，就看你怎么看。这话我赞同，但《××之心》在当年使我染上手淫的毛病，以及因此引发的一些故事我没告诉她。说了她肯定就不会这么开明了，立马上线，跟我闹个死去活来。

就是狗子给我的那本残缺不全的《××之心》，使我心猿意马，再也难以自拔。一天上自习课，同学们都趴着静静看书，我看着看着又想到了《××之心》上，忍不住偷偷从书包掏出来。正当我胡思乱想时，有只手突然伸过来抓住了作业本，我的心突然停止跳动。顺着手慢慢看过去，是张燕，还好，不是老师。我压着嗓子说：“干什么你？把手放开！”我想我遮得很严，她应该没看到是什么，所以底气壮了些。

可能我脸色比较怕人，她愣一下，说：“让我看看是什么。”

“不行，放手。”我心想哪能让你随便看，再说万一交给老师我不完蛋大吉？但怕撕坏了，不敢用力夺。

“让不让看？不然我就叫啦！”

她一说叫，我开始怀疑她已经看到是什么了，虽不能确定，但毕竟心虚，只好松开手。她拿到后并没马上看，而是塞进了书包里，说：“过几天再还你。”

那几天我是度日如年，栖栖恍恍，生怕出什么事，最怕的是被老师知道。每天见面，张燕总不看我，也不和我说话。狗子问我要本子，我说撕了。狗子哭丧着脸，说怎么能撕了呢？那不是我的东西。我越想越气，如果不是他拿本什么狗屁“之心”哪会有这事儿？开始大骂：

“操你妈，你还找我要，我不找你算帐就不错了！我带回家被我爹发现，非要揍我，还要来找老师。”他一听老爷子和老师，吓得再不敢接腔。其实我爹是文盲，大字儿不识一个，但一涉及老师，他哪还敢多想。

星期六放学时，张燕告诉我让我星期天下午到学校河边找她拿东西。我说：“我还要割麦哪。”当时麦子大都已收完，但我家还有点儿晚麦没割，我哥又去了山西挖煤，本准备趁星期天去把晚麦收了。

“那我不管，来不来你看着办！”

我曾设想如果那天我没去会怎么样？但设想归设想，我终于还是去了。我后来也想到那天本就是张燕一手策划预谋好的，却一直无法证实。后来在商店碰到她我曾问到这个问题，但她只是笑，却不回答。

反正那天我确实去了。

那天日头贼毒。

一大早就起床先到地里把麦子割完，又到河里洗了洗澡，吃过午饭，跟娘打了个招呼，就骑车向学校赶去。那天我就穿了件背心和大裤衩，但还是热得不行，太阳明晃晃的能孵出小鸡。地里到处不见一个人，都躲在家里歇着呢，只有光秃秃的麦茬象刚剪过毛的羊。大老远就看见河边树荫下站着个穿蓝布裙的女孩子，走近，是张燕，旁边支着一辆时新的女车，车框里放一个书包。

“本子呢？”我跳下车子就问。

“你急什么。”她看看我，“走，到那边树林里凉快些。”说着，她推起车子往前走，我只好跟着。走在后面，我发现她穿着一双塑花凉鞋，还穿一双白色袜子。我们那儿的人很少有穿袜子的，何况还是大热天，但把她的一双小腿衬得非常好看。她的头发好象也刚剪过，扎成两个小辫，整齐得很。树林不大，却茂密，走进去荫凉了许多。她一直走到中间才把车子支住，从书包里掏出几张报纸铺在地上，说：“来，坐一会儿。”

我感觉有些别扭，长这么大，还没和一个女孩子这么单独处过，况且还是在看了那样一本书后。以前虽然也和女伴过家家，甚至掏出小鸡鸡惊异于彼此的不同，但那时毕竟还小。但我犹豫一下还是在旁边坐下了。

“你家麦子割完了？”

“割完了。”

“你一个人？”

“嗯。”

“其他人呢？”

“我哥去挖煤了，回不来。”

“哦。来，吃糖。”她从书包里掏出一袋糖递给我，我说不吃。她说吃吧，薄荷味的，很好吃。我只好拿一块放在嘴里，果然很好吃，凉丝丝的。她又说：“我有烟，你抽不抽？”说着从包里掏出一包烟来。我说好，接过一看，是“阿诗玛”，听说要很大的官儿才抽得起这种烟的，点上一支，确实比红薯叶要好抽得多。

一抽烟，我就放松了许多，开始聊起来。她说，本来她是要去县城实验中学上学的，但有个男生经常找她，心里很烦，就跑到这儿读书。我才知道她跑这么远上学的原因。她说刚上学我就注意你啦，大家都老老实实，你却跳起来折树枝。我说什么树枝呀，树叶，捋下来在我兜里揣了半天哪。她说你也够可以的，跑到老师那儿要求当班长，不过我挺佩服你。我说她妈的，为这事我差点气死，那宁肮脏贼不是东西，依着我小学的脾气，非把他揍一顿不可。

张燕说：“他是不是个东西，真不是个东西！”

“是吗？”见她义愤填膺的样子，我倒怔住了。

聊着聊着，就聊到了来这儿的的事情，都有些不好意思，就不说话。张燕四处张望，我低头抽烟。有风吹过来，似乎也带着某种燥热。

“那本书你看了？”她望着别处问。

“嗯。”

“我也看了。”

我心里忽然乱起来，忙一口接一口抽烟，也已分不出与红薯叶有哪些不同。

“你多大了？”

“十五。”

“我也十五。”

“……。”我才知道她十五岁。

“你哪天生日？”

“二月十四。”

“好日子呀，情人节！”

“情人节？”倒没听说过，闹不清是个什么鬼节日，可这怎么跟查户口似的？

……

“给你书。”

“哦，”我忙接过来，“这……”这真是一本书：《生理卫生》。“我，我不是要这个。”

“你看一下嘛，”张燕低着头，脸红得象苹果。“里面折好的一页。”

里面是有折住的一页，打开，却有拍着的厚厚一张纸掉下，我捡起拿在手里先看了一下书，竟是“生殖和发育”，心里“怦怦”直跳。哆哆嗦嗦又打开那张纸：女性生殖器官结构

图！我的脑袋“嗡”地一下，血液象开了锅的水，眼前金星直冒。

两年后，当老师讲到这一章时，老师说这一章我们就不讲了，但我相信我的学生们都早已认真详细的学习过了。女生们全都羞得趴在桌子上，男生们则咧着大嘴直笑。我心想你这个“早已”肯定是指发了新书以后，哪知道我的“早已”是在两年以前？并且这上面的生殖器官表比起张燕那张“生殖结构图”简单多了，你竟还“就不讲了”？没劲！因此，我的《生理卫生》考取了全校最高分：105分，因卷面干净多加5分。可说张燕功不可没。

那一天，张燕铺好报纸，背着我脱去裙子、内衣，慢慢躺了下去。而我就象按图索骥的江洋大盗，拿着课本去寻找芝麻开门。

天气虽热，张燕却寒冷似的肌肤绷得很紧，少女的身体极其鲜亮诱人。她的乳房不大，但很丰挺，象两个精粉面儿的白馍馍，娇傲地矗立在胸脯上。乳头也很小，晶莹剔透地颤抖在乳房上，越发象只有春节才能吃得到的枣馍了。她身材略瘦，两腿修长，象一尊玉雕睡在那里，两手象要遮住些什么似的置于身上，微微眨动的眼睑说明她的紧张和不安。

我慌不可耐地脱掉背心裤头趴下去，谁知怎么也弄不对，张燕说你再看看那张图嘛，却不睁开眼睛。我忙又打开图，对她说：“我看看好吗？”她不说话，迟疑着曲起了双腿。这时四野无人，热风拂动，远远听去有河水在轻响。

我终于找对了地方，张燕“啊”地叫了一声，睁开眼看我一下，忙又闭上眼睛把头扭到一边。我吓得一愣，接着，象干冬久旱的春雷，活泼泼地在天边炸响，把我带到了个遥不可知的境界，如登上宝坛莲花，静悟菩提的冥想。终于有凤鸣鸾啼，突然象怒电刺破黑暗，伟岸的浮屠瞬间崩溃。似乎很短，仿佛一个世纪。

许久，张燕小声说：“好象不是这样。”

“什么？”我小心翼翼地摸向她的乳房。

“书上说好象不是这样！”

“怎样？”

“……咱们看看书吧？”张燕扭回头，从旁边书包里掏出了那个作业本。

果然不是这样！我看了一眼张燕，她羞涩地笑笑，闭上眼。我再次俯下身去，而她的手也悄悄伸上来……

七、抉择

没过多久，班里又换了班主任，还是由原来的那个班主任担任。

这位老师，也就是班主任，已在我的叙述里出现几次，却一直没提他的名子，仔细想一想，他应该姓赵。按说，一个班级的老师频繁调换对学生十分不利，但学校不管那么多，学生更管不着那么多，互相睁只眼闭只眼，也习惯了。

赵老师教三门课程：政治、体育和音乐。如果冒然听到一个人把这三样集于一身，一定会认为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其实赵老师是揉合在一块然后有重点地教。譬如音乐，他就象教政治、体育那样去教；而教政治、体育时，就跟音乐一点边也扯不上。不过赵老师是个正直的人，除了他教的课程，学生们还是蛮喜欢他的。

随后，开始了期终考试，师生进入战备状态。

那个下午的第二天，张燕没来上学，我象失了魂儿一样混混沌沌，狗子他们找我玩也没有心思。直到星期二看到她，才算稳了下来。上课后她小声说了句“没事儿”，到底什么没事我不清楚，不过心倒是放下了。

从那时起，张燕每天都好象很高兴的样子，蹦蹦跳跳，见人就迷迷样笑着，搞得所有男生眼睛发直。她不怎么和我说话，再不象以前时不为了课桌上的“三八线”争吵，却时常冲我莫名其妙地笑笑。她以前笑我不在意，但这时她每一笑，我都止不住“怦怦”心跳。有时她会有一些零食和香烟塞进我的书包，等我发现看她时，她眼望别处装作没事一样，或者“扑哧”笑一声。有时我想悄悄抓住她的手，她总能乖巧地躲过去。如果抓住了，她就让我攥一会儿，然后猛地抽回，把手放在课桌上，让我恨得牙痒。

那天，我们精疲力竭地爬起来，张燕说：“我想洗洗澡，我还从没在河里洗过澡呢！”着实吓我一跳，大天化日的，一个女孩子在河里洗澡确实够吓人。但看着她的表情，我还是说：“好。”当时已是午后，太阳依然很毒，我说：“你去吧，我给你看着人。”哪知她竟光着身子从我目瞪口呆中走下了河。

她忽然喊：“水很热，你也下来吧。”我忙说：“你小声点儿好不好，叫人看见怎么办？”她“咯咯”笑起来，高兴地打着水花。

我说：“你会游泳吗？”

“会，但没在河里游过。”

我本不想下去的，可发现身上有血，只好也下去了。

考试完后，一天班主任叫我去他办公室去一趟。

老师的办公室我是很少去的，一是学习不好，再则骨子里似乎有种天生的反骨时刻提醒我还是远离为好。房间不大，中间用布帘遮开，越发显得小了。靠窗口是张桌子，一把椅子，旁边还有一个脸盆架，剩下的地方就已几乎转不开身。老师拉开布帘，里面是张床，老师在床上坐下，指着椅子说坐吧。坐下后，老师点一支烟，我发现他的手指熏得发黄，就知道他烟瘾一定很大。已是午后时光，阳光斜斜地照过来，老师坐在阴影里，仿佛显得很远。那象是一种年龄或者岁月的距离，慢慢着罩向我年轻的头顶。

“你多大了？”

“十五。”

“不小了。”

“……”我忽然想到张燕，是不是……心里开始狂跳起来。

“这次考试成绩已出来，”老师紧抽几口烟，重新掏出一支接着，“你考了第五十四名。”

“哦。”原来是这，松了口气。对此我并不感到意外，老师没有倒着数我的名次已是很给面子了。

“我并不是想以老师的身份批评你，我想我和你父亲的年龄差不多，就以一个长辈的身份说几句，不知你听不听？”

“老师说哪里话，批评是应该的。”我有些别扭，不习惯这种郑重其事的好言好语。

“嗯。”老师看我一眼，“象我们在你们这个年龄，差不多都已经成家立业，现在情况虽然不同了，但十五岁也已老大不小，有些事情该好好考虑一下了。”

“……。”

“五十名以后的其他学生我都找他们谈了，我想学习是人生大事，所以我跟他们谈了留级的事……当然，我并不是说强行留级，但我想该你们自己好好把握的时候了……”

从老师那出来，我脑子昏昏沉沉，一连几天如此。

老师跟我谈了很久，说了很多。过去的一年象放电影一样，一幕幕从心头划过。多少年后我跟朋友谈到这事，我说我的一生中认真思考一件事情，那是第一次。那些日子我没精打采，脑子里乱成一锅粥，象要炸开一样，几乎入了魔。我从早到晚想着这些问题：怎么办？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要干什么？有天早晨走到学校门口，无意中抬头，看到那土垛的围墙，砖垒的校门，一下子想到去年我第一次来时的情形，脑海里突然一片明净。当天，我找到班主任，告诉他：我留级！

接着，学校就放假了。

暑假里很忙，先收秋，再种麦，从早到晚没停的时候。而我为了减轻心里的负疚，更是没命地干活，似乎只有这样我才能放松自己的身心。

当我决定留级后，我跟父母讲了，爹娘只说了句“你自己看着办吧”。我知道他们对我的信任和期望，更感到自己是个罪人。在他们心目中，我就是“天上地上，独一无二”的娇子，虽然他们一贯默默无言，但我清楚那默默即是“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深爱。直到如今，我都行将四十的人了，却一直不敢看表达父母真爱的影视、文章，一看都忍不住掉泪，在泪光中仿佛能看见苍老的爹娘在风中颤颤巍巍的身影。

那段时间，我尽可能地让爹娘歇着，自己多干一点。

在暑假里，我很想见张燕一面，心里始终有个问题要问她。但一忙起来，也就顾不上了。放假前，我和张燕又去了趟河边，当时我想把留级的事告诉她，可最终没有说。

近秋的天气已有些凉爽，远处有人在地里干活，我们就在河边坐着，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学校的事。有几次她也欲言又止的样子，象要告诉我什么事情，但也没说出来。我们似乎都在等田间的人离开，但那些人都在专心志致地忙着，毫没走的意思，我们就只好走了。但我没想到这一走，就是两个世界。

后来我曾想，那时我们如果一直等，等到天黑后会是什么样子？人生就是一场风云际会，你很难把握什么东西，包括你自己。在生命的旅途上，我们总认定那是我们要的，于是千辛万苦浑身是伤，结果发现做的全是无用功。我们兜兜转转，最终才发觉愈来愈接近的竟是起点，

甚至又绕到了起点后面。

我们在做戏，看客却只有我们自己。

整个假期，我一直拼命劳作在田间，我第一次发现土地对于我竟是如此亲切。参加工作后每当有人问起，我都回答说我是农民。我说“农民”这两个字时并没有刻意要表达什么，甚至也谈不上自豪，我只是认为我就是农民。我常会看着泥土发呆。我想，父亲年轻时是什么样子？也和我一样朝气蓬勃，充满幻想吧？几十年的风吹日晒，已剔去了最初的浮华，把他锻成了一个本本分分的农民。但那热情没变，每当他接近那片土地和庄稼，我都能强烈地感受到那种活力。

我经常干到很晚，等田间只剩下我一个人，才舒展一下身体，在泥土上躺一会儿，望着广垠的天宇和繁星，就象有大地的精气从背部丝丝透入。四野里一片静谧，充满着亘古以来的深邃与幽远。有小虫的低鸣，倾诉夜的心事。

而有月的晚上，田间便荡着一层薄纱，寂远而神秘。

我就收拾农具，披着夜色向家走去，整个世界在前方等着我，被我抛在身后。

吃晚饭时，家家户户都拿着馒头，端着菜到街上吃。蹲在巷边，你尝尝我的，我尝尝你的，一人能吃百样饭，即热闹又亲切。

有个笑话，说一个外乡人刚到村口，听到“呼噜呼噜”响声，以为打雷，可抬头看天却很晴朗，进了村才知道是大家在吃饭。虽是笑话，但很真实。大家吃几口菜，端起饭碗喝汤，太热，就沿着碗边转着“呼噜”一口、“呼噜”一口地吸，众人合在一起做这个动作，就有了上面这个笑话。有时大家发现这一点，“扑哧”一下，把饭喷出来，一齐大笑。每当这个时候，就是大家最开心的时候。吃着饭，聊着天，说说收成，谈谈传闻野史，一顿饭要 eat 上两个小时，任何难吃的东西都能嚼得津津有味，一天的疲劳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今天就是这样。

“听说刘得贵又开了一个草辫厂。”

“是吗？这人是越来越有钱了。”

“是啊，他原来那个针织厂听说赚了十几万呢。”

“是吧？真有本事！这世道，不得了。”

“他有狗屁本事，还不是托关系找银行，那是国家的钱。”

“不能这么说，人家能贷出来那就叫本事。”

看来今天的话题是刘得贵。刘得贵是我们临村一个人，开了几家工厂，一夜间暴富起来。

“你说，他有那么多钱怎么花呀？”

“那不用你瞎操心！”大家哄地笑起来。

“据说这小子吃喝嫖赌什么都干。”

“不会吧？”

“咋不会呢，他那个针织厂的女工全让他干了！”

“你别瞎说啊？”

“什么瞎说？本来就是！有次有个女工被他干后找他要钱，他本来说好干一次给一百块钱的，谁知却不给了，还说‘你找我要钱，我还想找你要磨损费呢’！”

“哈哈哈哈哈，”大家笑得更厉害了，“你说得跟真的一样，当时你在旁边啊？”

那人急了，“唉，这么跟你们说吧，我有个远房表妹在他厂里上班，有天警察找她问情况，才知道有人告了刘得贵，这才清楚厂里女工几乎让他搞了遍，只有我这表妹太丑，他实在看不上，没有下手。”

“是吧？！”乡亲“啧啧”称叹。

“要说，还是有钱好，有钱能使鬼推磨。”

“那是，有钱我也搞！”

“算了吧，就你那个德性，跟人家比？人家毕竟是有本事的。”

乡亲们总是这样，想着钱，臭着钱；羡慕着有钱人，又骂着有钱人。我也这样。有钱人给我们提供一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

“他这样无所不为就没人管吗？”

“管？谁管？”

“你不是说有人告他了吗？”

“告是告了，查也查了，都是事实。但公安局抓他时，每次都先给他打个招呼，去后一人给五百块钱就都又回去了，他还是接着搞。”

这话有点严重，但是乡亲们说的，想了半天，还是留着吧。何况警察队伍里不是没有败类，更何况小瑕掩不了美玉，更更何况这本是小说，当不得真的。

“听说每年过节，他都要买成车的食品、鞭炮，拉到村里分给乡邻。”

“有钱了嘛，肯定要收买人心，我有钱也这么干，有钱人都这么干。”

“那倒是，不过毕竟做了善事，平时胡闹些也无所谓。”

“是啊，有钱嘛，不胡闹那还叫有钱人？”

在我的乡亲中，有一种共识：你有钱，吃喝嫖赌强奸犯罪都可以原谅，甚至还会受到大家的羡慕和尊敬；没钱，你最好老老实实本本分分做人，稍有出格必是十恶不赦的罪人。

“听说他妹妹出嫁，他送了很多东西。”

“不错，听说他跟他妹妹说‘只要你能想得出的，这世上有的，随便讲，我都给你买’！”

“啧啧，真了不起，当他的妹妹真是福气！哎，石头，你们班有没有他们村的学生？”

“有，”以前我很热衷于跟大家一起侃，现在却没了这份心情。“有他一个远房堂弟。”

“是吗？怎么说？”

“刘得贵确实跟他妹妹说了‘只要你能想得出的，这世上有的，我都给你买’这句话，”乡亲们瞪大眼睛看着我等待下文，“但他接着说‘但你结婚前必须先跟我睡一觉’，说是‘肥水不流外人田’！”说完，扔下一片“唏嘘”声，拿着饭碗向家走去。

身后又隐隐传来：要说吧，这有钱人做事和没钱人就是不一样，与众不同。我突然想笑，又感觉很累，一阵浓浓的倦意袭来。

八、再起风云

当我再次坐进初中一年级的教室，已是开学后的一个星期。

在暑假将近结束时，我病了，尿血尿。开始瞒着家人，最后还是没撑住。医生说因为劳累过度，身子骨太嫩，开了一些药让休息。我问能不能不吃药，也好省点钱。医生奇怪地看我半天，说出一个偏方：用老南瓜熬汤喝。

医生是老医生，在乡下极有名望，据说以前是国民党的军医，为这事我们成了忘年交。医生喜欢晨练，也就是跑跑步，打一些似是而非的太极拳、五禽戏什么的。这在当时，除了我们学生的迫不得已的早操，他是主观运动的唯一例外。每天早晨，我们到野外会面，然后他打他的，我跑我的，或者干脆坐下来看他比划，那些晨辉里一老一少的身影至今历历在目。练完了，拿起他那个不离身的军水壶，喝几口递给我，说是去浊盈新，对身体大有裨益。有时，他会带上二胡，活动一番后，他伴奏，让我唱。我也不客气，扯着嗓子大吼《学习雷锋》、《社会主义好》等等，实在翻不出什么花样。医生总是听得很仔细，弦子拉得丝丝入扣，得意时也跟着我哼，甚至闭上眼睛微晃着脑袋，白发在晨光里银亮亮的。偶尔我也会冒出几句流行的，医生就让我先唱几遍，他慢慢合弦。象《同班同学》就是，医生听我唱后叹口气，抱着二胡发愣。

我从来没问过医生的什么事情，这似乎与少年的秉性不符；医生也从不问我的学习之类，这似乎也 and 长辈的形象不符。我们就象世外桃源的遗民，孤立在野外自然地陶醉着，感动着一个个活泼泼的早晨。多年后我常想，我这一生，在苦难中失去了一些朋友，也结识了一些朋友，在幸与不幸之间我始终有些惘然，却不后悔，还隐隐有一份自豪。

当我一次次打开记忆的大门，虽然又一次次重新遭逢曾经的痛苦，却也获得了双倍于往日的欢乐，那对我而言又尤为不易。关于我初中一年级究竟有什么意义，我总是迷失在叙述的快感里而无法把握，等我发现这一点，已如做爱之后的空虚彻底找不着自己了。

上学后才得知张燕已转学到县城，心里空落落的，就象在梦里清清楚楚记得把一打钱放在了枕头下面，醒来去找，虽知荒唐，可那种希望和失望还是很真切。

第二天，校长带着一个女孩子到教室，说是新来的英语老师，将担任我们的班主任。同学们大为高兴，热烈欢迎，大概觉得彼此年龄相差不多，又是个女孩子，要比面对那些“之乎者也”好得多的缘故吧。我却提不起劲，琢磨着张燕走为什么不跟我打个招呼呢？

校长走后，新老师留下来，说不上课，大家熟悉熟悉。我想去年也是这样，可一年过去了，我也没有熟悉，再看看这些新生，一个个毛茸茸的，感觉象两代人。

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老师来到我跟前，让我跟她去一趟办公室。老师的办公室在校院后最偏的一间房子，可能刚来，里面十分零乱，她让我帮她收拾一下。虽说活儿不多，大概病后孱弱，竟有些气喘。在支床时出了一点小事，她的内衣从铺盖里掉了出来，是那种粉红色的，

很精致的样子。我们都愣了一下，但她拿起脸盆出去打水，我只好自己捡起来放进去，脑子里又想到张燕。张燕的内衣是什么样子我竟没什么印象，一直是慌慌乱乱的，过去很长时间，想来还是莫名其妙的苦恼和兴奋。

当我们忙完坐下来，下课铃也已敲响。钟就吊在饭堂外的树枝上，老王除了做饭，还负责上、下课的钟声。就听见远处同学们的叫嚷声，嘻闹声。我曾向老王建议，上课晚两分钟，下课提前两分钟，老王只是笑笑，实施没有也不清楚，不过课间时间玩得越发起兴。

“忙了半天，还没问你叫什么？”

“哦，”我忙收回心思，“我叫石……林伟，他们都叫我石头，你也叫我石头好了。”

“好吧，课堂上我叫你林伟，下课后叫你石头。我叫谢梅。”

“谢老师。”我不由嘀咕，哪有这么麻烦，女孩子就是女孩子，还分什么大名小名。张燕也是，搞之前大有连生辰八字也要问明白，象审查似的。

“我进课堂第一个就注意到你了。”

“……。”因为没有鼓掌？

“是这样，我刚毕业分过来，而你们也都刚入学，互相不熟悉，你当班长，帮我管好这个班如何？”

我象听到了一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脑袋几乎大一圈，就是张燕走也没让我这么吃惊，我望着老师，想到几个月前的“竞选”班干，天下最滑稽的莫过如此。忽然觉得这是一场闹剧，我就是那个小丑，在丑态百出之后，观众要求我再来一次。

“怎么样？”

我断然回答道：“不行！”

“为什么？”老师有点诧异。

“我是留级生，学习不好。”

“哦？是这样，我还不知道。那更好，他们还没学过，你总比他们强。”

“那可不一定，我这人向来喜欢闹事，品行不好。”

“怎么能这么说呢？我认为你可以当班长。”

她为什么这么坚持？是不是……心头一闪：校长！没错，肯定是他，不然哪有这么巧的事，校长领她转一圈，她就认定我当班长，这不明摆着要我好看吗？

那次谈话不欢而散，老师让我好好考虑考虑。

回家的路上，我跟狗子说了，狗子连声叫好，我却没有那份心情。这次留级，除了陈真，我和狗子、志刚再次成了难兄难弟，另外还有李代表等共六个人。

“金龙党也算散伙了。”

“哦，”我有些好笑，狗子竟还惦记着这事。“不是还有宁老师吗？加上李代表和你，这可都是骨干啊！”宁老师除随级教课外，还担任我们这个班的语文。

“去球吧，都鸡巴留级了，还能咋的？”

这倒也是。就象这班长，在那个一年级我想当，换来的却是愚弄和嘲笑，在这个一年级却又让我当，这不是玩笑吗？

狗子掏出家伙边骑车边尿尿，我大喊：“快来看呀，狗子耍流氓啊！”可惜四野无人。我也如法炮制，在路上留下两条蛇一样的水线，我们扭着车把摇摇晃晃怪笑起来。

次日下午，班主任又找我谈话。开学已一个多星期班里还没选出班干，可能她也有些急了。“你看我也是刚从学校里出来的，帮帮我总可以吧？”

“……。”我没想到老师会这样说话，这动摇了我怀疑校长的念头，但还是忍不住问了句：“是不是因为校长的原因？”

“怎么提到校长了？”老师有些激动：“这完全是我个人的意思！”

有段时间，我俩都没说话，她象有些生气，扭着头不再理我。我心里一动，她这赌气的表情极象张燕，记得以前每次因为桌上“三八线”吵架时，张燕往往就是这样。后来有一首叫《心太软》的歌儿很是流行了一阵子，我那时可能就是心太软，心想：他妈的，管她是不是耍我，就冲你这样子我也认了。冲口而出：“好，我答应你。”

“真的？”

“真的！”看着她高兴的样子，我也高兴起来。“不过有个条件，我只当三个月，算是过渡，到全班熟悉了再重新评选，但到时我必须除外。”

“这算什么？威胁啊？”看我有点严肃，她又忙说：“好，好，我也答应你。”

我常想，如果班主任一直象个班主任，我肯定不会当那个班长。但除了她以外，任何班主任估计也不会象她那样不象个班主任，更不会宝似的非要我当班长，这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情。后来我把当初答应她的原因说了，她打我一下，笑着说：“神经啊你……不过，进教室后我第一眼就认住了你，坐在那里忧郁的样子，再也忘不了，觉得那不应该是你……反正，我不象老师，你也不象学生！”但多年之后，老师越来越象老师，学生却越发不象学生，这大概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不过就她说的我“忧郁的样子”可能只是一个端倪，在当时还不是本质。

从办公室出来，我们一块去了教室，接着选出了班干部。体育代表仍由李代表担任，学习代表是一个叫孙月娟的女孩子。

有次我去班主任那里，她说正要找我，我问什么事，她说：“你是不是认识张燕？”我心跳突然加快，喉咙发干，说：“你怎么知道？”说出后感觉不合适，又忙道：“她，她是我们班以前的同学。”“哦！”老师眼神有点怪怪的，“我跟她哥是同学，她听说我分到这里教学，说你曾托她买东西，让我给你带来。”说着老师把一个塑料袋递过来，我忙接住。老师问：“你会抽烟？”我说是。她说最好不要抽，对身体不好。我连连答应。

从老师那儿出来，身上竟出了一身冷汗。见左右无人，跑到小树林打开一看，是一条“阿诗玛”香烟和一个手绢，还有一些糖，看来老师定是看过了。我翻来翻去却没有信，不死心又把烟拆开，也没有，心里禁不住有些恨意：他妈的，走就走吧，还拿这些东西来勾引老子？明知道老子第一次抽这种鬼烟就是在那个鬼下午，还偏偏来折磨我！打开一盒，发现没带火，就拎着袋子去找老王，让老王也享受一下这高档货。

在老师办公室，几次想问张燕的地址，可看到老师的样子竟没问出来，而县城对于我来说简直大得神秘了，从此失去了消息。后来在商店碰到她，我们一块儿去吃饭，是一家叫红房子的菜馆，虽然不大，倒也干净淡雅。仗着酒劲，我终于问出了憋在心里很久的问题：“张燕，那次……你有孩子没有？”问完我就心情紧张，希望她说有，又希望她说没有，直巴巴盯着她。

“孩子？”她一愣，随即大笑起来，“有有有，都这么高了！”她笑得花枝乱颤，边说边用手给我比划着。看她的情形似乎在开玩笑，我也跟着悻悻地笑笑，见周围的人都在看我们，忙说：“你小声点好不好？”

“哟，没想到现在的石头这么胆小了，那时可不这样！”

是啊，多年过去，我再也不是那个无所顾忌、肆无忌惮的石头了，已被逐渐磨成了一个中规中矩的叫林伟的人，连我自己都已快认不出来。可我不想让她太得意，何况她也不是以前那个张燕了吧？就刺她一句：“一枪放个零蛋，还有什么自豪的！”

“去！没正经！”张燕装着喝酒，低下头，脸红艳艳的，比以前更多了一份风韵。止不住心里一荡，不怀好意地说：“怎么样，再来个梅开二度？”

“讨厌！”张燕抬手要打我，被我顺势握住，她挣了挣就不动了，任我攥着。她的手比以前更软，象无骨鱼。我又想起在课堂偷偷握她手的情景，那一颦一笑，仿佛又到了年少。

这时店里已没几个人，张燕看着别处，小声说：“不知孩子睡了没有？”

突然象被一盆冷水兜头泼下，我意识到这已不是那个和我鸿蒙初度的女孩子，而是日日要相夫教子的女人了。霎时心意萧瑟，匆匆结了帐送她回家。分手时，张燕隐隐有些怨怼，我知道她可能会恨我的不坚持，以前或者现在。但我想以前你如何让我坚持？现在又怎能坚持？就象看过的一个电影，说男儿打马走天下，相信总有个女子在家乡等他的，可当男儿仗剑归来，那女子却成了他嫂子。何况我本不是纵横的英雄，你张燕也压根没等我，我只有走了。从此我们再也没有相见，或者，也没必要再见。这已很好。

但有的女孩子听到这里总不相信，她们一致不相信我会这么正人君子，或者，她们根本不愿意我这么正人君子，她们总喜欢不厌其烦地听到我怎样卑鄙下流才痛快。我就说，人都可能会做些本意之外的事情，有的人把这叫做善，有的人把这称为恶，可善恶的界线是如此模糊不清，甚至常常是一回事。

不过我还是有点儿没说，那就是张燕问我家庭情况时，我平平淡淡把我老婆的情况讲了，一幅漠不关心的样子。我想，任何男人在有点关系或想有点关系的女人面前，谈起自己的家庭时，大概都会这样，有意表露出心不在焉或稍具厌烦的情绪吧？可这是男人的把戏，又岂能让对方知道！

九、晚会

一天发作文本，我翻开后忽见里面有张字条：你的作文写得非常好，希望你能坚持，并且

能教教我。字迹是女孩子的。作文本从老师那儿发下来只经过学习代表孙月娟的手，我就抬头看她，她正一本正经地抱着作文本给同学们发放。想起上次因为纸条被那个女同学骂我“不要脸”，心里觉得好笑：小丫头！

作文是命题《假如》，宁老师讲过要点后给我们两节课的时间来写，可我一看到他那张脸就够了，怎么也“假如”不起来。但作业又不能不交，于是在第二节课快下课时，没打草稿直接在作文本上写下了这段文字：

假如我是一涓细流，我决不流向大海，我要去温暖沙漠的荒凉；
假如我是秋叶，我决不落向大地，我要在枝头固守最后的吟唱；
假如一切都很短暂，我选择离去的那一瞬间，去叩问生命的真谛；
假如只能作棵小草，我要扎根苍山，在磐石间体验成长的力量；

……

老师的批语：严重脱离作文格式要求，望下次改正。不由直乐，改正个鸟！又发现在“真谛”二字后有红笔打的一个大大的“？”，关于“真谛”我是在哪里看过，意思并不太清楚，只隐约觉得这么用合适就用了，没想到换来一个问号。再交作业时，有意在“？”后打了一个“！”。不出所料，本子再发下来后面又多了一个红色的“？”。我和宁老师暗暗较上了劲儿，并且我们好象都有意忽略了一件事：翻翻字典看这个词使用是否合适，或这个“谛”字是否存在。因为我从问号里直觉感到宁老师是怀疑这个字是我自己造的。后来我从书中知道武则天造了不少字，就笑宁老师真是抬举我了，我石头什么时候何其为伟大？我们一来二去就象打太极推手，围着这个“谛”字又问又叹，大概孙月娟也发现了这一点，每发作业本表情都有些奇怪。

有天我收到一封信，牛皮纸信封，很厚。长这么大还从没人给我寄过信，有些诧异。撕开一看，是一份《中学生作文报》，我的《假如》加“编者按”赫然登在第一版上。我越发懵了，我没投过稿啊？忽然想到可能是孙月娟。我去问她，她说是，并拿出几本《作文》杂志让我看。

这一下，我再次成为全校的“名人”，因为建校以来还没有任何人的文章上过报刊。校长也特意向我表示祝贺，并开玩笑说发了稿费要请客，我笑笑没说什么，我们之间总有些隔阂，心照不宣。并且别的学生都很怕校长，他对我的亲热就更使我不自然。出了这事，宁老师的“？”也从我作文本上消失了。

我的班长当得还算可以，有狗子、志刚帮衬着，李代表也明显和我熟络起来，班里秩序一片良好。就是有几个刺儿头，看着我们一帮兄弟虎视眈眈，也吓得不敢犯乱。有时我想，李代表实在是一个人物，能上能下，心机阴沉，这又比我辈高明许多。

梅老师的班主任当得也十分成功，其码据我来看是这样。她没有老师架子，跟学生打成一片，许多同学没事就喜欢跑她屋里玩。她那儿有一个录音机，当时很少见的，她总给大家放一些歌曲听，又唱又闹。

我这时已把精力放在了学习上。留级以后，我仿佛突然不会玩了，和同学那种“两代人”的感觉也越来越重，这在以后成了我最大的缺陷，我总是和“现在”格格不入。以致我每次提到初中一年级，说起一生最为快乐的时光，明显地是指第一部分，这在我叙述时也不得不分为上、下两篇。

在我的叙述里，时间好象总是忽快忽慢，其实这只是表达的需要，而时间依然公平地进行。就象这个冬天，又已不知不觉地来临，它并不为你的高兴停留，也不为你的烦恼加快。我和狗子就象候鸟，再次住进了学校。

有天晚自习，我看了会儿书，感觉无聊，就出教室向谢老师房间走去。这在近来已成了习惯，没有什么事，只是觉得有些话跟她能谈得来，随便聊聊。谢老师正躺在床上听音乐，见我进来，指指椅子，并说抽屉里有花生。我应一声，坐下拿出花生吃。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好象也成了习惯，我们似乎从一开始就不象师生，倒更象朋友，只是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反而自然，象本应如此。

“咱们开个晚会怎么样？”

“好啊。”

那时谢老师正盖着被子，靠在床头看着屋顶出神。我边吃花生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句。

“真的？”

“什么真不真的，开就开呗。”

“好。”谢老师一下坐起来，“你去把其他几个班干部叫来，咱们商量商量。”

那天晚上我们几个谈得大为兴奋，就象在密谋一项暗杀行动，一个个激动不已，并把时间

定在了星期五晚上。

星期五中午，谢老师办公室。

“我去汇报了，校长不同意，说临近年终考试，影响学习。”谢老师一说，都觉得比较沉重，李代表说：“我们是一年级，学习任务不重啊？”

“这我也提了，校长说其他几个班学习吃力，尤其是三年级，明年要考学，咱们班一开晚会，其它班肯定坐不住。”

“每年都有班级考学，这么说永远不能开了？”“不就是一场晚会么，不行让其他班都参加，干脆开个联欢会！”“怎么办？”大家七嘴八舌，拿不出什么主意。

我说：“如果不开，怎么给同学们交待？我可是跟同学们讲了，大家很积极，节目都准备好了。”李代表他们随声附和。

“那……你说呢？”老师看着我。

虽然心里一百个愿意，但事情大了，我可不敢做主。见我不作声，老师又看看其他人，象是下了决心，说：“开！今天晚上照常进行，你们都去准备吧。”

星期五，夜，初一（2）班教室。

我的一生经历过数不清的星期五，可这个星期五是我唯一能记住的。中午别人都走后，我留下来问：“没事吧？”谢老师忽然拍拍我的脸，说：“没事！”我一下子很慌乱，虽说经常在一块，却从没有这么亲昵的举动。老师又说：“今天是老师例会，他们开会，我们偷偷开晚会。”说时，象一个孩子刚得到一件新玩具，脸上掩不住窃喜。“好了，你也去安排安排吧。”我忙逃离似的回去。

我们把门窗全部关死，关掉电灯，点上蜡烛，谢老师笑称为烛光晚会。一切在悄悄进行，大家热情高涨，气氛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热烈的一次。虽然条件极其简陋，节目倒是丰富，简直是目不暇接。并且我和一个同学还讲了一段相声，这在多年后还让我吃惊不已，实在琢磨不透，象我这样一个连说话都卡壳的人，竟能说相声？

大家尽量压低声音，不敢大声鼓掌，但那洋溢的笑脸、欢快的眼神，明显暗示着被一种巨大的快乐所感动着。那一刻，这个班已凝成一个颠扑不破的集体。谢老师轻轻握了一下我的手，那时我也正被激动着，看着同学们高兴的样子眼睛有些湿润，这也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看到什么是团队，什么是团结！看了看老师，她的眼睛里也闪着泪光，反手握紧了她的手。

后来我曾在报纸上看到一条消息，说有家传销公司正在进行“魔鬼激励训练”，突然被警察包围，与会者平时大都是划个圈儿就不敢出格的温顺良民，那会儿却群情激昂，差点酿成一桩血案。我深有同感。在晚会进行时，校长得到通知，急忙带人赶来，我们都装作听不到，根本不给他开门。到后来，其他班的学生都跑过来扒着窗子往里看，甚至大叫着也要参加。

晚会将结束时，我和老师一块到她办公室写检查。我俩都知道事情闹大了，不检查是绝对过不了关的，就是检查了能不能过去还是个未知数。

关于这场晚会和关于晚会的检查，我每一个初一版本都有详述，可能会存在出入，但误差应该不大。因为校长的态度和处理结果竟出奇的轻，仅仅说了几句“以后开晚会应统一组织”之类的话，了事。后来我又得知学校扣了谢老师一个月奖金，但据她说那也出乎意料，她本以为会扣她一年哪。所以第二天我们从校长那里出来就有了以下这段对话：

“石头，你是不是和校长有什么关系？”

“没有。”

“不对，我记得当初让你当班长，你就曾提到校长，你们是不是亲戚？”

“绝对不是。”

“那更不对呀……你肯定有什么事瞒着我？”

我心想我瞒你的事多了，又岂能一一给你道来？但这件事倒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把电费的情况跟她说了。

“哦……。”这时我们回到老师房间，她倒了两杯水，说：“其实这也不能全怪校长，你可能还不知道我们学校经费很困难，许多教职工待遇非常低。象一班那个教植物的是个民办教师，每月工资才三十块钱，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全靠他一个人吃饭……再说，象去年你们刚买的乒乓球案，以及今年添置的一些教学设备，这些都需学校想办法解决，上级很难批下来钱，因为我们不是重点中学。”

我这才知道关于电费还有这么多背景，可心里还是不敢苟同。就象一些罪犯，他们最初犯罪的目的未必是为了自己，可能有些是被逼出来的，也有一些甚至还是为了正义抱不平，但法官总不能说：好，你侠肝义胆，你英雄，我佩服你！无罪释放！拿起惊木一拍两散吧？

我想起老王听说这事跟我讲时的情形，他似乎几次欲言又止，是不是也是因为待遇的问

题，想告诉我不要再闹？或者，这种事校长又怎能随随便便让他一个灶头听见，是不是知道我俩关系不错，有意让他劝我？甚至，他平日经常给我一些馒头、包子，是不是也是授意下的小恩小惠？我突然觉得很恶心，从此再没去老王那里要过吃的。后来我老婆说我这人太多疑，但我宁愿多疑一点也不愿意沾污良心的清白，虽说我的良心本不怎么清白。当我人生阅历丰厚了的时候，我知道校长这些事实算不得什么，相反还应该让人“尊重”，如果他当初当面跟我讲明的话。

十二月，我找到谢老师，让她履行我当班长时的协议。她说马上就要过春节了，请我务必节后再说，刚好已准备考试，也实在顾不上。

在年终考里，我获得了全班第二名，第一名是个女生。所以我始终记住了我是男生里的第一名，并且在后来几个版本里都直叙为第一名！可见这对我的意义，这是我一生考试的最高峰，从此再也没有拿到过这么好的成绩。人常说“富无双至”我看不见得。在我正为分数激动不已的时候，我又取得了我一生中第一张奖状——“三好学生”奖状！

我十分理解范进中举的心态，那确实很刺激，怎能不疯狂呢？后来有个人跟我说，他向来荣辱不惊，我从此敬而远之，因为我这人上不了台面，是荣也惊辱也惊，简直是惊弓之鸟！

十、班主任

正月十六，赛马。

在我的家乡，每年正月十六才是春节的顶点，然后迅速展开新的一年。那天早晨，要举行一项古老的赛马运动。那时，怒马狂飚，风驰电闪，每一个人都会涌出最原始、最野蛮的冲动和激情，据说我们那儿十月出生的孩子特别多，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后来我到北部大草原又领略了另一种赛马，看着那万马奔腾、冲天掠地的壮观，很恨不得你就是一匹马，或者你根本已是一匹马，在远古时代就已傲对河山，哪还能存有人的概念？可这些都不及我到现代化赛马场来得吃惊，我冲着马而来，迎面扑来一行大字：努力探索××主义赛马形式！我不由一震：××主义赛马形式是一种什么形式呢？身边赛马场老总说了一句：扯淡！也不知道是这句话扯淡，还是我对这句话产生疑问扯淡。我觉得马之运动本身应当是一种野性的自然再现，大概谈不上什么形式，反正我家之马给我就是这种感觉。

村里几乎每家都养有牲口，生产队时由队里统一喂养，分产到户后曾统一管理过一阵子，但各户使用时却给累死了几匹，只好作罢，彻底分了下去。这里还有个有趣的事情，在生产队种麦时，一个耩上除了牲口还要搭配十几个人，就这走不了两趟就要歇一歇。分产到户后，一个耩上一匹牲口一个人，却满地疯了似的跑，如果不是怕把牲口累死，还不知会怎样呢。但在正月十六这天，还是马吃香，至于牛、骡子、驴们，就只能继续“骈死于槽枥之间”了。

天没亮，我就和狗子、三儿等一帮伙伴到野外踏青。三儿已不再上学，在砖厂去烧窑挣钱。野外很多人，我们叫着笑着，到处点起一堆堆火，庆祝新年的兴旺，然后跑到田里沿着麦垄踩起来。等东方隐隐露出一抹红色，就听见有马鸣铃声从寨门传出，大家吆喝着拥上前去。

“石头，石头。”听有人叫我，回头看见谢老师在不远处站着，急忙惊喜地跑过去拉住她问：“你怎么来了？”

“我听说你们这儿赛马，就来看看。”谢老师轻轻笑着，在微亮的天色里显得非常好看，看着就呆住了。“石头，快过来。”听到狗子在远处喊，发觉还在拉着她的手，忙不好意思地放开，说：“走，咱们走近点去看。”

狗子见了谢老师也特别高兴，左右问个不停。谢老师问我：“你怎么不参加赛马？”

“我？”看看村口一匹匹高头大马，我有点扫兴，“我家马卖了，不过没卖我也骑不好，骑羊倒还差不多。”

“骑羊？”

“是啊，绵羊！”我指指狗子，“不信你问他。”

狗子正往骑手那儿张望，听话转过头说：“是啊，石头哥家有头公羊很大，我们经常骑着玩。”听后把谢老师乐得不行。

送谢老师走时，她说：“明天就要开学了，你今天提前到校帮我一个忙吧？”我想起傍晚还要去祭坟，就说：“我祭完坟再去行不行？”她点头说好。

当我带了一些年货赶到学校，因还没开学，又大过年的，学校只有老王一个人看校，整个校园静悄悄的。把东西放到宿舍，就去了谢老师办公室。除了老王在校园前边，后面只有这一

个房间亮着灯，如在以前，我还真没胆量来。敲门进去，谢老师刚把煤炉生着，却一直不旺。我说我来试试，顺便问有什么事。

“今天是我生日，叫你来庆贺一下！”

“哦？”我这才发现桌上有菜，忙说：“老师生日好！可我没准备什么礼物。”心里却在想，她为什么不在家过生日？

老师似乎看透了我的想法，说：“我家人都去外地了，一个人在家也没有意思，就来了学校。”她边收拾桌子边问：“你能不能喝酒？”

“能。”酒我可不怕，只是没和女孩子单独喝过，就问：“你呢？”

“我？”她看我笑笑：“还行。”

酒可乱性，的是真理。

当我半夜醒来，感觉浑身燥热，随即就发现自己和老师都光着身子躺在被窝里，不禁又惊出一身汗。老师睡得正香，头发在我腮边发出阵阵幽香。我努力回想我是怎么喝醉的？后来都发生了什么？可想得头痛欲裂也没有什么印象。有的女孩子就说，你不是说你喝不醉吗？一点没错，我真的喝不醉，就是那次醒后我也并没有醉的感觉，所以结论只有一个：我在装醉！但问题依然存在：装醉的过程我怎么不知道？看来这是一个迷，直到今天我都没有想透。

老师个头挺高，身材也比张燕丰满，床本来不大，挤两个人更挪不开了。张燕一想到她，脑子倏地又乱成一锅粥，躺在床上不动不敢动。可身边的诱惑太过于巨大，使我忽冷忽热备受煎熬，一支胳膊也已被压得麻木。老师醒了，似乎感到我也醒着，转身抱住我说：你热不热？见我没吭声，一只手在我身上摸着慢慢伸向下面。我感到头皮发紧，猛用力把她卷到了身下。

那一夜不一而足。如果说张燕是我的启蒙，那么谢梅当是我的导师，使我一次次走向巅峰，直到天已近亮才回到男生宿舍。

睡到日上三竿才起来，学校没几个人，洗完脸心里还在惴惴不安：去不去见老师？想想终是要见，咬咬牙还是去了。见面并没有预想的尴尬，老师高兴地问我吃什么，我说不知道。她说还有剩菜，咱们热一热吧？只是没馒头。她一说“咱们”我心头猛一热，忙说我带的有，我去拿。

吃完饭，老师说：“给你一份新年礼物，猜猜是什么？”我说猜不出来，她说笨呀你，就从身后拿出一叠报纸。原来是《中学生作文报》，我接过道：“谢老师！”

“说什么呀，”她打我一下，“叫我梅姐吧！”

我说“好。”也学她道：“在课堂上我叫你老师，在下面我叫你梅姐。”一下子把她逗笑了。

她问我为什么不想当班长，我把去年“竞选”的事跟她说了，她想半天，皱着眉头说：“可现在是我当班主任啊？”我说：“我真的不想当，感觉很没意思。”

“你这人确实很怪，让人搞不透。”她已几次说我怪，我并不觉得自己怪在哪里。“可是，你英语总得学好吧？大家都知道咱俩关系不错，你的英语却很差。”她一说英语我就脸红了，去年底考试如果不是英语拉后腿，我没准就是全班第一名。在后来我依然没能学好，学来学去只记住了内森·黑尔的那句名言：I only regret that I have but one life to lost for my country(我唯一遗憾的是我只有一次生命可以献给我的祖国)。倒成了我去当兵的注脚。后来有人告诉我，与你特别亲近的人对你会有两种影响，要么沿着他的意志前进，要么背道而驰，并且两种潜力都很巨大。虽说有道理，我却并不完全赞成，因为我们当时辩来辩去都是下面的结果：

“学好以后干什么？”

“考好成绩呀。”

“考好成绩干什么？”

“上大学啊。”

“上大学干什么？”

“教书……反正学生总得学习好吧？”

我知道她不想用“为中华崛起而读书”这些来给我上政治课，但她并没能拿出更好的学习理由。我们当时的认知程度仅在于“学生的天职就是学习”的层面上，根本闹不清“学习以后干什么”。而我们的制度仅限于“教了你就学，别问那么多”上，以为一板子就能把学习的原动力打得源源直冒，其实往往不是把学生吓死，就是打出了一群呆子。我就曾见过一个英语专科毕业生，终于有机会跟外国人对话，结果全不是那么回事。

后来听说世界上有一个伟大的学府叫剑桥，可以因材施教把学生培育成各式各样的顶尖人

才，可惜不在中国。当我知道应该并能主动去学习的时候，我也并没有对当初谢老师的教育埋怨，因为当时她本无法教我怎样去主动。我也天生怕为了考试去学，以致在部队在“要么保送进院校，要么去学开车”这个问题上，我毫不犹豫选择了后者，我实在难以想象再次去面对按部就班的教条。而一次次在文章里看到很多老学人对剑桥和剑桥精神的怀念与向往也就成了我的向往。

这时，学校又开辟了图书室，除了教学资料外，也有不少象《红楼梦》、《三国演义》之类的书，就把更多的时间泡在了里面。这时我已辞去班长职务，一捋到底，成了组长之外的一个光杆学生。同学们约摸知道一些底细，谢老师跟班干部讲过，大家也都觉得我这人有点怪，做出什么不同的事情反而正常。陈真在二年级听说了，倒是跑过来追问，我说没什么，就是不想干，他也觉得不可思议。

那时谢老师无意中说过一句话，倒是让我在以后的生活中越来越觉得重要。那天我拿着一本小说去她房间，她也正在看书，问我看的什么，我把书递给她。她问：“你还写不写东西？”我说不写了。“你上次写的那篇作文挺好的呀？”我不由笑了，说那是跟宁肮脏赌气才写出来的。

她说：“学东西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自己。”

可惜的是她只是随便一说，我当时也只是随便一听，没太在意。后来才想到这才是应该抓住的教学方针，并努力去实践贯彻的学习思想。但是那时没法深刻领悟这一点，就是知道了在那个环境也是行不通，学校最终要的是分数，分数达不到的话考学连参加资格都没有，怕影响学校升学率和评先评级。

有时晚上在老师房间呆得晚了，就留下来。学校管理本来就松，她的房间也偏僻，没人注意。

累了，我们就在床上相拥着聊天。她总是刨根问底我以前的事，我就给她讲小时候偷苹果呀，洗澡呀，烤红薯啊什么的，她总是乐得直笑。讲到过家家时，她就抱紧我非要再过一次。讲到和狗子等人打老师的事，她非常感兴趣，要我好好讲一讲。我说那也没什么，当时有个老师的儿子跟我们是同学，有次这儿子欺负一个男生，男生去告状，那老师却振振有词把那个学生熊了一顿，我看着气不过，就带着伙伴把他们父子追得满街跑。她听后说你这人还满有正义感嘛，就是没学好。我说正义感谈不上，没学好倒是真的，就伸手去痒她。谢梅身上非常光滑，摸着就象缎子一样，她很怕痒，受不了就把我使劲抱在胸前闷半天，差点把我憋死。闹过了她就说其实也不是你没学好，而是咱们这里的环境和意识不行，你也学不到哪儿去。这话深了，我听着不大明白，就不说话，轻轻地摸着她的乳房。“你，你干什么？”大概我把她的乳头捏痛了，拍我一下，忽然又把胸口凑向我嘴巴，说：“你吃吃吧！”我脸热得不行，幸亏夜里看不出来，半推半就的就含在了嘴里。一会儿她就叫起来，轻轻把我再拉到身上。

精疲力尽，我们静静偎在一起，迷迷糊糊象已进入梦乡。谢梅的声音在黑夜里显得十分空灵遥远：“你将来想干什么？”我愣住了，想半天才说：“我也不知道，也就是回家种地吧？”“……你会吗？……你也不象。”这问题也深了，我也从来没想到，似乎那是很远的东西，就把我留级前后的一些想法跟她讲了，她叹口气没说话。

我问她什么，她只是简单告诉我她父母离了婚，她单独一个人过。有时她会突然说：“也不知道谁会嫁给你？”我说：“还早呢，我家穷，我哥都没结婚哪。”反问她：“你呢？”她拧我一下：“你管我呢！嫁给你好不好？”我说：“好！”我俩就笑起来。好象很奇怪，我俩已亲近得没法再亲近了，但在这一点上都有一种仅仅是朋友的感觉。

她有次跟我讲，有个母亲带着女儿改嫁了一户人家，不久母亲病逝了，那个女儿不忍看着家庭再次破灭，就不顾别人的唾骂毅然跟继父成了亲。哪知他们忍受了几十年的污辱又落到他们孩子身上，孩子受不了周围的鄙视，开始恨他的爹娘，最终一家人还是散了，散得更惨。我怀疑那个孩子就是她，可她讲之前一再说是个故事，我也不好再追究。

十一、订婚

一天我从饭堂门经过，老王从里面叫住我问：“石头，怎么好长时间没来？”我说这段时间学习很忙。“哦。来，”他递给我一支烟，我说我已经戒了。他讪讪一笑，说：“好，不抽烟好。”自己点着抽上。

“你们那个宁肮脏不是东西！”老王吐出一口烟说。我问怎么了，他看看四下无人，小声

道：“前几天早晨，我去后面抱柴禾，见一个女学生哭着从他房间跑出来！”

“啊！”我惊叫一声，怒气直冒，“他妈的，他是人吗？我说他家离校不远，干嘛巴巴的跑到学校住，八成没安好心！”

“是啊，听二年级的学生说，有次在他办公室，还发现脸盆里泡着一个避孕套呢。”

“避孕套？”我一下想到我和谢梅。谢梅从没让我用过那东西，在一起想要就要，从没想过有什么不对。以前和张燕也是，我一直想见她要问的也就是看她怀没怀孕，可再也没了消息，大概也就没事。她们两个都没出现什么情况，使我以为本就是这样的，以致于在以后的生活中给我带来很大的麻烦，一见这劳什子就疲软，再也精神不起来。我曾想问问谢梅怎么回事，她不说，只是有次见她吃药，问她是不是有病，她怪怪地冲我笑说：“不告诉你。”使我对这件事越发不明白了。想到谢梅心就一跳：老王有没有看到我早晨跑出来？我仔细看他神色，看不出个所以然，但从此再也不敢轻易去谢老师那儿过夜。

又跟老王聊了一会儿，那种激愤已低了很多，好象心里有鬼。这就象不管你是大鬼小鬼什么鬼，只要有，再批评别人底气就不会太足。我隐约觉得我和谢梅跟宁肮脏与那个女学生应该不同，甚至是根本上的不同，但究竟不同在哪里搞不清楚。

春节过后，我们班来了一个外地学生，黑黑的，很壮实，俨然一条东北大汉。因我的桌子空一个位置，老师就把他安排在我旁边。他叫陈雄飞，平时很少说话，我俩竟十分投缘，很快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但这个人在我很多初一版本中都没有出现，只是在狗子来信的刺激下，才从我记忆深处活动起来。我想了很久，觉得这不是我的错，而是社会的责任。这个社会已越来越和友谊一样，有时可以两肋插刀，赴汤蹈火，有时连几毛钱的邮票都不值。人们已习惯随时划一个圈，超出使用的距离就已失去价值，巴不得象垃圾一样扔掉。可是陈雄飞一旦清晰起来以后，我才知道他和每一个人都不同，我俩在一起时竟达到了心的交流，比我们一“嗯”一“啊”，在外人听来肯定不知怎么回事，可我们已进行了一次长篇大论。在这一点上就是谢梅和我老婆也比不上，谢梅与我是一种自然的亲近，而我老婆对我是一种长期的体察，象她对我的痔疮的大小形状颜色就一清二楚，我却不知道，但她们都从没有在真正意义上与我心灵相通，只是陌生与神秘的吸引。我与陈雄飞就不一样，我们每一个念头还没有出口，对方已闪电般了然，有时发觉这一点，我俩也很有些吃惊，可吃惊之后又是一种怡然自乐。

学习和生活就在我俩的交往中慢慢地流去，我也是那时发现我和以前的石头脱节了，就象蝉一样进行了一次蜕变，但蝉是从沉默到喧嚣，我是从张扬到平淡。

孙月娟也在我的初中一年级逐渐走上了重要的位置。自从那篇作文后，她利用学习代表的身份，不断鼓励我努力，时时还给我拿一些书和资料，里面也肯定会夹一些写有名言警句的字条与我共勉。我觉得这小丫头很好玩，却总感到有些不对劲。但过多的接触难免会引起同学的注意，不单志刚和狗子，就是陈真都认为我俩有戏，并打趣说：你们俩肯定干过了！我极力否认，可越解释他们越说得有鼻子有眼，似乎那所有的情节细节都是他们一手安排的，如果我没那样有板有眼的实施倒显得不是兄弟，不够意思。

其实那时我正喜欢一个叫桃花的姑娘，甚至发展到了痴迷的地步，在后来还给她写了许多诗。尤其是毕业时，我特意给她写了一封信，并把以前骂我说我Love她其实并不是我Love她的那个姑娘所指的“I Love You”专门写了信封上。却怕惊了佳人，又用邮票盖住，并在心里祈祷：如有缘，费鉴我心，让她发现且怦然心动，非我石头莫嫁！但这一切都白费了心思。

有次跟老婆吵架，我赌气到书房关起来闷着头抽烟。一会儿我老婆进来，不怀好意地问：“是不是又想桃花了？”

“那是！”

“如果你不进城，永远在乡下，是不是会和桃花结婚？”

“差不多吧。”一瞬间想起谢梅，再说桃花压根对我没兴趣，不敢太肯定。

“结果会怎样呢？”我老婆向来很坏，对我那点底细知根知底，总喜欢揭我伤疤。

“这个嘛，”我有意气她，“以我这小脑袋瓜，起码混个支书、村长当当，再买个拖拉机，有猪有鸭，然后和桃花生一堆小崽子，儿孙传世……。”

“爸爸，什么是小崽子呀？”不知什么时候女儿进来了，眨着小眼睛问我。

“小崽子嘛……，”这一时还不好跟她解释，她要是个男孩子，我就可以直接对他说“小崽子就是你”，可女孩子就比较麻烦。

“去！”我老婆打我一巴掌，“没正经！”忙抱着女儿出去玩，引得我在后面直笑。

可这只能是我自己想一想，甚至可叫意淫，因为那时桃花一直没对我稍假辞色，空让我柔肠百转。几年后才知道桃花中意的竟是我的好友志刚，差点气得我吐血。

星期六放学回到家，吃饭时娘说：“石头，有人给你提亲了。”我“嗯”了一声并没在意。我们那儿大都结婚很早，头生子和父亲常象兄弟，而晚生子和大哥却往往象父子，有的能相差三、四十岁。象我这个年龄结婚的多了，提亲实在算不得什么，如果不是家里穷，我侄子估计都能跟我来“哥儿俩好”了。何况因谢梅的原因，我也从没那份心思。

隔了一会儿娘又说：“女方好象叫李丹萍，还说是你的同学……。”

“什么？”我猛地放下饭碗，急问了一句，母亲筷子上的菜都吓掉了，瞪我一眼，“你嚷什么？不愿意咱就推掉就是了。”

我忙说：“不是不是，你们看着办吧！”

“看你这样子，原来是想媳妇了！”娘笑着打我一巴掌，起身去盛饭，边走边还说着：

“回头我给张嫂回个话，看那边什么意思。”

我心里在琢磨着，李丹萍和桃花是一个村的，经常在一块非常要好，如果我和李丹萍定了亲，那就是她们村的女婿，以这个身份去和桃花套近乎就方便多了！但这门心思又怎能让娘知道？回到我房间，心里大为兴奋，开始设计怎样怎样、如何如何接近桃花，并最终赢得芳心佳人归，带着笑到梦里去了。

再到学校，我开始注意起李丹萍，不注意还好，一注意越发不引人注目，她长的实在说不上好看，黑不说，瘦得一把骨头，哪象桃花那漂亮，一条油光光的大辫子，脸盘红润发亮，身材凸实饱满，而那似笑非笑稍带一丝讥意的笑容简直一笑就能电我一下！后来我见到蒙娜丽莎的画像，就曾大为着迷，因为她酷似桃花，被我疑为桃花盗版！但李丹萍再丑，我也不会在意，就算她是无盐，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如果她能撮合我跟桃花的姻缘，又何止是仙女？李丹萍可能也已知婚事，时时有意识无意用眼角扫向我这边，有时对视了，我笑一笑，她的脸就腾地红了，黑里带红，急忙慌乱坐好。我就在心里祝福：好姑娘啊，你真是个好姑娘！等我和桃花洞房志喜，一定给你立个长生牌位，愿你多福多寿，百子千孙无穷尽也！

我就这么忽忽悠悠过了一个星期，再回家却当头挨了一闷棒。我娘说：“对方对其他条件都很满意，就是她奶奶说咱们这儿地硬，收成不好，坚决不同意这门婚事。”我这一生从没这么恶毒的诅咒过一个老人，我暗恨：他妈的老不死，什么叫地硬？地再硬也没听说饿死过人啊！

婚事被无情扼杀在襁褓之中。

我老婆知道后差点笑得背过气儿去，大赞那老太婆英明。我当时却连恨带气，看什么都不顺眼，整天象个孤魂野鬼，在荒郊野外四处乱转。

我象一条狗一样，转了几天之后伤口竟迅速愈合。心里却更加想谢梅，似乎那种大姐般的温暖才是归宿，但却不敢随便去找她，怕有什么麻烦把这最后一点安慰也击碎。

狗子是跟屁虫，志刚有种特立独异的品格，陈真太过纯正，自然而然的就和陈雄飞近起来。我们经常带着作业到野外去做，闲下来也不太多话，靠在树上，静静地看着春天的田野，风吹草动中，我们的心事也在消长。陈雄飞真是东北长大的，老家在这边，所以刚搬回来。他说他家在东北种人参，种好几亩，我就非常羡慕地说：“好家伙，那么多人参，家里一定很富吧？”

“哪呀，”陈雄飞的脸就黯淡下来，“我们种的人参要全部上交，农场每年只是给点工钱，多了就是再分给点参，但规定不许卖，只能自己吃，谁卖处理谁。”可提到人参，陈雄飞还是很兴奋，大讲特讲各种人参的区别、习性和逸事，听得我心旷神怡。我就问他：“咱们这儿能不能种参？”

“不行。”他回答得很肯定，“咱们这里土太穷，养不活人参。”

土穷？我心里象刺了下，许久，试探着问：“能改变吗？”

“能！”他又高兴了，“我设想有一天在自己家里种人参哪，现在正调试各种土壤，虽然气候太热，但总能想办法解决！”接着他给我讲气候、土壤、湿度等因素对人参的影响和人参营养成分的估算与形成。看着他眉飞色舞和坚定的表情，我也为他高兴，坚信他能成功，心里充满了羡慕和佩服，觉得一个人有目标、有理想真是好，每时每刻都能被一种坚定的信念充实着，永不气馁。

“你将来干什么呢？”他转过头问我。我？我不禁感到悲凉和惭愧，我竟不知道我要干什么。虽说留级前后曾思考过这个问题，却只是一种朦朦胧胧的意识，并不能准确抓住一个明明白白的目的，象陈雄飞一样百折不移地去为之奋斗。我不想欺骗他，就真实地说不知道。

“你的想法太杂太大，要么会一鸣惊人，要么就一事无成。”

人说争友，我想这就是了。当我再次想起陈雄飞这个人，也才发觉他是第一个一针见血看透我的人。这句话如是狗子说，我准打他一顿，但狗子也说不出这样的话。现在看来，我被

这句话预中了。我一生中常被高大的眼界激动着，可手的无力又一次次使我摔得结实。我脑袋太大，脚印还没几个，孱弱的身子已不负重荷了。

十二、忧郁的本质

有个问题是：树上有十只鸟，一枪打下来一只，树上还剩几只？答案是：一只都没有。

在老王跟我谈起宁肮脏后，我突然想起张燕曾义愤填膺说宁肮脏“真不是个东西”，是不是……可又不对，想到那时身上的血迹，应该不会。但她那咬牙切齿的样子说明一定有事，心里对宁肮脏忍不住多了一种近似于恶心的厌恶。

有天我晃晃荡荡转到了和张燕去过的河边，一阵寂寥感袭来，竟是十分的疲惫，就在草地上躺下来。

麦子又快熟了，转眼又是一年。去年还有榆钱、槐花，有杏酸桃甜，还有那个见鬼的张燕，可今年的春天入夏，竟没怎么留意。看着蓝天白云，轻轻哼起《同班同学》：那一天我们街上打个照面，想起来我们是同学还是同班；时光不知少年的梦，糊哩糊涂已经过了这么多年……。哼着，就有泪水滚下来，少年梦是什么呢？

“在这里呢？”

我吃了一惊，忙擦干眼泪坐起来，见是孙月娟，莫名其妙就有一股气涌上来：怎么这么烦人？“嗯”了一声又懒懒躺下。见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心里觉得好笑：活该！

她还是在旁边坐下了，说：“你近来的成绩没有以前好了。”

“是啊，总不能都好呀，有坏才有好嘛。”

“……。”我斜眼看看她，她正襟危坐着看河对岸，“那总能想办法保持吧？”

哪有这么多大道理？我又烦起来，猛一下站起，对她说：“你跟老师说一声，我有事晚点回去。”扭头沿着河边走去。

我没有回头，想着孙月娟肯定哭了，“哈哈”大笑几声，越发觉得没趣。田里没有人，只有风吹麦浪的唰唰声。

走了不知多久，走进一片枣林，见上面已经挂枣，想到家里的枣树，回味起冬天酒枣的滋味，嘴里有些生津。有些老枣树上有枯洞，突然想留点什么纪念，在身上摸出几张废纸，找到几根烧过的炭枝，在纸上歪歪斜斜写下：石头到此一游，某年某月某日。要塞进洞，想到如果下雨灌进水怎么办？又四处找了几块塑料一一包好，然后爬高上低一个一个藏好。想着很长时间以后被人发现，就有人知道石头在某年某月某日曾来过，就很得意，稍感一份未知的快乐。

离开枣林发觉身上汗腻腻的，就脱光衣服跳进河里。水很凉，激出一身鸡皮疙瘩，可心情很高兴，慢慢在水里游着，如一条自由的鱼，化在了水里。

在很长时间里我一直保持着这份秘密，总往那荒无人烟的地方跑，留下一个个“到此一游”的字条。我总想要人记住我，又不想让人发现，尽可能藏得隐密些。多年之后我跟谢梅说了，她心疼地说你怎么不告诉我呢，我回答不上来。我似乎在空灵遥远的地方才能展露我自己，后来才发觉我真正害怕的是人！我在这些地方尽情地吼叫，哭泣，或者发呆。我可以整天整天的坐在那里，整个身心象散开一样，自由自在地虚无下去。我可以不去想学习，不去想前程，不去想贫穷和无奈。我可以彻底忘了自己。

在那些时候，我感觉不到孤独，甚至有一种滋润在身体里浸透，精神反有种说不出的充实。

那天回去时天都黑了，孙月娟告诉我谢老师找我，急忙赶去。

一进房间就发觉她不高兴，忙问怎么了，是不是有什么事情？“你还知道来啊？”她盯着我问。我怔住了，心想确实很长时间不来了，就喏喏说：“我……怕有什么影响对你不好。”她眼泪唰地流下来，我慌了，忙给她擦掉，她顺势抱住了我。她本来比我大六、七岁，随着关系的接近，这种距离不断缩小，有时甚至会反过来，但她还从没在我面前哭过，使我顿感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办。我也实在害怕失去这种依靠，怕她不再理我，那我真不知世界会是什么样子。

“是不是有人说我们了？”她抬起头来问。

“没有。”我把老王所说的宁肮脏的事讲了，但没提张燕。“我怕万一被别人瞧见，对你影响肯定不好。”

她叹口气离开我，拿毛巾擦擦脸，背着我说：“宁肮脏有天晚上敲过我的门。”

“什么？”我一下从椅子上站起来，血在脑子里乱窜，眼睛什么东西也看不清了。

“你急什么！”她把我推到椅子上，“我把他骂走了。”

我又站起来，“这个王八蛋，我去找他算帐！”谢梅急忙把我拉住，“算了算了，第二天我就跟校长说了，你何苦去跟他斗呢？”

我从老师屋里出来还是去找了狗子，叫他跟我一块去收拾宁肮脏。狗子有点害怕，说：

“为什么？”我冲他嚷道：“哪他妈有那么多为什么？说干就干！”

见我怒不可遏的样子，狗子吓得再不敢说话，同时他可能以为我受了宁肮脏的欺负，自然要帮我出气。以前打老师我们向来是一块干的，从育红班（幼儿园）一直打到小学毕业，初中又岂能坏了规矩。狗子问用不用再多叫几个人，我说不用了，这毕竟和小学不同，我们还是偷偷干。

老师办公室在最后一排，再往后是墙，墙外是路。墙不高，我和狗子摸了几块砖头扒上去。这时天很黑，正应了“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老师们大都已入睡，我和狗子找准宁肮脏的窗子，把手里的石头砖头稀哩哗啦就砸了进去，接着就听见里面嗷嗷直叫，我们翻过墙拔腿就跑。

这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次出手，后来知道这是逞勇斗狠的化外小技，上不了大雅之堂的。台面上讲究斗智不斗力，在不动声色中让你灰飞烟灭，由不得你不打着哆嗦佩服。

第二天听说宁肮脏被玻璃划破了脸，身上也被砸伤了几处，回到家去休息养伤。学校要追查这件事，宁肮脏本人却予以阻止，说伤势不重，不要闹大，影响学校工作。校长连声称赞他精神可嘉，要组织师生去看他，狗子冲我挤眉弄眼，立即要求去探望老师。

中午我到谢梅办公室，她直勾勾盯着我，我忙说：“不是我！”

“你呀！”她拉着我坐到椅子上，“看你扣子都掉了！来，我给你缝缝。”我低头一看，可不是少了一个，肯定是昨夜翻墙时绷掉的。

她在抽屉里找了一个和我身上颜色差不多的扣子，拿针线低着头给我缝上。她的头发在我耳边拂得发痒，有一股皂角香味，脸在光线下美而柔和。我冲口说：“你嫁给我好不好？”

她脸一下红了，针刺到了手指上，她把手指放在嘴里吸了吸，依旧低着头说：“老师配不上你。”

“谁说配不上？配得上的！”

她愣半天，慢慢又理好线，“好吧，等过几年你不嫌老师，老师就嫁给你！”

“我怎么会嫌你呢？”她说要过几年，使我心里不舒服，就问：“你是不是嫌我小？”

“你说什么呀？”她拿针做出要刺我的样子，“我还怕到时你嫌我大呢？但这几年你得好好学习，不能耽误学业。啊！”

我“嘿嘿”笑道：“不会的！不会的！”

扣子已经缝好，看我傻笑的样子，她把我拉起就往外推，“走吧走吧快走吧，再不走老师快要离不开你了！”把我推出了房间。

老师并没有离不开我。学校成立了一个“英语公关小组”，她是成员；她又自发组织了一个“英语对话小组”，每天忙得不可开交。她要我参加，我英语不好，懒得献丑，不去。李代表……不，应该是李班长，我辞职后由他接替，倒是没事就往老师屋里跑，搞得我很不是意思。

老师虽说要嫁给我，但我明显感到她也在躲我。而我看桃花的意思，依然对我没意思，越发感到不是意思。于是除了跟陈雄飞偶尔聊聊，就是看看课本或小说，更多的还是跑到野外，躲进一个人的天地去漫游。

也就是从那时起，我留下了一个发呆的毛病。我经常一个人坐在那里，好象在沉思，其实什么都没想，压根就是坐着罢了。后来我去医院，发现老年痴呆症和我的症状一样。但有人说是青春期忧郁症，我不大同意，因为青春期忧郁症的表现是臆想、狂想，而我是多想，并且现在我都三、四十岁的人了，还常有这种情况发生，再说青春期忧郁症也说不过去，未免夸奖我了。可我对青春期忧郁症的心理的把握与了解倒是十分准确，在部队时有个首长的女儿就是我给治好的。当时他女儿就是怕见人，躲在一边坐着不动，一家人急得什么似的。我自告奋勇帮他们照顾，很快把她治好了，首长高兴得不得了，要对我大大嘉奖。其实很简单，我把她带到荒山野岭，她不说话我也不说话，并且根本不担心她会跳崖自杀，量她还没那个勇气。后来她就憋不住了，开始自言自语，我还是不吭，就当自己不存在。接着她就大喊大叫大哭大笑，我依然不理她。她就开始对我发怒，这时我毫不客气，立马和她对打起来，首先我让着她，然后越打越狠。一个小姑娘岂能是堂堂解放军对手，她就哭起来，说叔叔欺负我。我说欺负你？欺负你的人多了！别看你爸是首长，他能天天护着你吗？不能！不能，就要反抗，就要去和欺负

你的人打！打不过？没关系，叔叔帮你打，穿军装不方便我换上便装去打！叔叔打遍天下无敌手！一下子把那女孩子逗得直笑，我帮她擦擦脸上的鼻涕眼泪，说走，今天叔叔欺负你了，我请你吃饭道谦。女孩子蹦蹦跳跳地跟我去大吃了一顿，当然，餐费是要报销的。

但我当时就没这么幸运，我只能一个人去面对，并且我是男人，也无法让人帮忙，帮也帮不上。

有人对这种小儿女态不在意，我坚决反对。我认为一个社会和师长如果对孩子们的心理持冷漠的态度的话，那么这个社会和家庭肯定没有前途。每一个人在精神上刚刚萌芽就迅速夭折，还能谈什么发展？每一个人在意识深处都存在忧郁的成份，心灵上始终罩着一团孤独的阴影。在社会这个家庭中，引导好了他就能抑制住，引导不好他就沉沦，拉都拉不住。

当我在初中一年级时，我只有一个人挣扎，只能自己在野外幽灵般游荡。其实，我更象一匹狼，一条狗，对着天地和自己嗥啸。

十三、钢铁是怎样练成的

学校的图书室其实就是一间小房子，里面大多是重点学校淘汰下来的旧书。有天我翻出一本已没了前后封面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下子就被深深吸引住。特别是少年保尔和冬妮娅的恋情，使我如痴如醉，心思神往。觉得如果让我遇见冬妮娅，别说残废，就是立刻死掉也不会皱眉头。心里就对冬妮娅后来的背叛难以原谅，想起说书人常讲的“戏子无义，婊子无情”这句话，对女人的反复无常升起一种深深的恐惧。就想到张燕的芸花一现，谢梅的若即若离，甚至桃花的落花流水，那么，我是一个什么角色？

我找到陈雄飞，问他看没看过这本书，他说没有。我给他，让他务必抓紧看一遍。他看完后，我问：“怎样？”

“保尔了不起！”

“保尔？”我心有不甘，“冬妮娅呢？”

“冬妮娅……印象不太深。”他跟我讲保尔真的了不起，做人就当如此，要勇往直前，永不服输。

我打断他的话，问：“你恨她么？”

“恨？谁？”

“冬妮娅呀。”

“她……恨什么？她也有她的理由吧……人总有自己的苦处，说不上恨或不恨，保尔好象也是这样的。”

我讪讪地拿回书，心里老大不是滋味。如果一个人背叛了你，不恨他还能怎样？

“胡马，胡马，远在燕支山下。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

“什么？”

他又念了一遍，说是无意中在哪里看到，觉得很好，记住了。我听着也好，让他慢慢说一遍，心里记下。

收麦季节，学校放半个月假，我特意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带回家，想着再好好看几遍。我家种有六亩麦子，哥哥在山西回不来，只有爹和我去割。不过有了去年的劳动，干起活儿来倒也不怕。

俗话说“农民的孩子早当家”，也叫“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可见当家并不是好事，意味着你要过早地承担起责任，义务，苦难，还在做梦的年龄，你就要面对现实的残酷，你没有选择，因为你是农家儿郎。我后来看到过一本《女研究生的丈夫》，里面说城市的孩子一出生就是人，而农村的孩子往往三十以后才能算个人。它说的是更深层的东西，所讲是各人起步不同，农村的孩子常常拼斗三十年方到了城市孩子出生时的基础。而当两人面对同一样事物时，农村孩子必须付出成倍的血汗努力才能获得和城里孩子一样的权利。它讲的是现实，但悲天悯人的味道太浓，也隐隐有种激愤、不平和自卑。但这些都是我后来的认识和思想，身在其时，我也一样迷失其中。

当我在初中一年级的后期，我也发现，我已是一家之主。爹不再是那个暴躁老君，而是有什么事都要和我商量商量，征求我的意见。甚至，当我俩意见相左时，他会放弃他的尊重我的，我除了虚荣的自豪外，也发现了生活和年岁的悲哀：爹扛了几十年的担子已快扛不动了，

已轮到我上场的时候。

骄阳似火。

一望无际的金腾腾的麦浪在蓝天下翻卷着，热风吹来，人象置身于蒸笼。经过几天的收割，我家已快完工，看样子，今天上午就大有希望。

今天起得很早，大约三、四点钟，但已能看清东西。听到响声，爹也披衣出来，见我正在洗脸，就问：“起这么早干啥？”我边擦脸边说：“早点去，省得天亮晒太阳。”爹就拿了镰刀去磨。我说：“你再睡会儿吧。”爹“嗯”一声：“睡啥睡，早割完早歇着。”娘起床要一块去，爹说：“活儿不多，我爷儿俩就行，你在家把草绳用水泡好，准备捆麦子。”我俩就带了馒头、咸菜和一壶水到了地里。我倒也没忘把书带上，好歇脚时翻一翻。

爹比我割得快，我两趟没完，他三趟已到了头。可他后劲儿没我足，毕竟年纪大了，割着割着就慢下来，瘦骨凌挺的脊背在阳光下黑亮黑亮，爆起一层老皮。

刚开始割时，麦芒密密麻麻扎进手臂，布满血点。几天下来，扎得多了，晒得黑了，倒没了感觉，只有被汗浸住时蛰得难受。不过，看着一垄垄麦子被一刀刀刈倒，心里就有种快感，这点疼痛已是小事。

腰弯得时间长了，很难直起来。割两趟就要站起来稍微歇口气，可只能一点一点立起，腰象已被打造成弓形，动一下就酸痛得要命，龇牙咧嘴的直抽冷气。就冲旁边地里的人叫喊几声，站着抽抽烟，说笑几句，轻松一下。有时冲着割麦的年轻女人笑骂一阵，倒缓解了不少劳动的辛苦。大家就再次弯下腰，脸上带着余笑挥动手中的镰刀。

太阳移到了大中午，田里很多人都已回家。我抬头看看，还有约摸三分来地，就冲爹说：“爹，别割了，回家吧。”爹说：“不多了，割完算了。”“别割了，天这么热，下午凉快点再割，反正今天能割完。”爹说好，就拿起放在地上的上衣。我让爹自己回去，我在这儿吃点剩馍和水就行。爹问：“干啥？”我说：“累了，不想动，在这睡一觉。”爹笑着说：“没出息！”我说你在家也睡一会儿，别来得太早，爹答应着走远了。

我不禁笑了，其实我是骗爹的，想把他支走，自己趁着中午把剩下的麦子割完。拿起水壶，就着吃了几口馒头，四脚八叉躺在树荫下。忽然想起什么，坐起来冲远处几个人喊：“歇着啦，别累死，可没人收尸！”他们笑起来，“石头，你是不是已经撂倒了！”“好，马上过来。”“还有水没有？”

一会儿，几个也来到树荫下，谈笑着，喝水，吃馒头，或者抽烟。

我拿出书，找块砖头枕着看起来。

“石头。”

“干啥，大侄子。”

“喝，倚小卖小啊！”周围几个大笑。“大侄子”、“二婶”这些称呼全是街坊排辈，本无大小，常常乱开玩笑。“大侄子”四十来岁，但真认起真来，他也不能不承认。

“石头订婚没有？”

“订什么婚？”在这些年里我年龄最小，看来他们想拿我开心，我看着书边说：“孩子都快会打酱油了。”

“死去吧，”李大姑“咯咯”笑着，“你人都不知长成没有，就想小崽子！”

李大姑是个三十出头的女人，长得还算好看，开朗，泼辣。她一直没结婚，喜欢过一个有妇之夫，还生了孩子，可不敢自己养，送了人。那男人婆娘找她打过几架，有次村里看不过，要派人抓这个男人，那婆娘竟又哭又闹，说她男人守身如玉，对她体贴入微，恩爱之非常，倒显得村干部狗拿耗子了。

我看看她，作出要脱裤子状，说：“怎么，要不要看看？”

周围的人开始起哄，她也笑着说：“作死呀你，石头，你敢脱看我把你的小鸡儿揪下来喂狗！”

闹了一会儿，几个人就躺在地上睡着了，干活累了不敢躺，一躺下眼皮就直打架，如果不是惦着还要割麦，我也早已酣声大作。

“石头，”李大姑忽然小声说：“你帮我看着人，我去解个手。”

“去吧，没人看你。”

“撕你的嘴！”她笑着走进了麦地。

这本书我已是在看第三遍。我也象陈雄飞一样，渐渐把视线投向了保尔，也才知道人的意志竟可以这样坚强，理想可以这么巨大。至于冬妮娅，那种恨意已消失，甚至觉得她依然是个可爱的女人，连保尔对她那点阶级鄙视都没有，认为生活就是这样，她有她的选择的必然，你保尔要高呼口号，凭什么就要冬妮娅也扯着嗓子吆喝？那同样不公平。但保尔毕竟是个卓尔不

群的人，冬妮娅放弃也未免可惜。

“看什么呢？石头。”

原来是李大姑方便回来了，我正在看到保尔受苦受难，随口道：“保尔。”

“保尔？”

“《钢铁是怎样练成的》。”

“钢铁是怎样练成的？不是光着膀子炼的吧！”她说完直笑，胸前两团肉上下翻飞。她显然是把这本书误会成了“大炼钢铁”的科技指导，我就说：“何止光着膀子，简直剥皮抽筋！”

“小兔崽子！”她看我象开玩笑，拿草帽打我一下，“它就是再难，也没生孩子难吧？”

“生孩子？”

“是啊！女人生一次孩子就是死一次。”

她说话的表情竟有点圣洁的意思，我忽然象被电打了一下，若有所悟。女人生孩子都不怕，男人受点挫折算什么？女人把男人生下来，本就是让他们去搏打锻炼，去挑起生活的重任吧？心里象被突然捅透了，冲李大姑说：“你比奥斯特罗夫斯基还厉害！”

“什么司机？”

“一个了不起的司机！”我翻身拿起镰刀，嘴里学着开车的“嘟嘟”声，昂首挺胸走向麦田。

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没想到被李大姑一通“生孩子”的理论搞得豁然开朗。那天割起麦有如神助，多日的阴郁一扫而空，似乎连毒辣的太阳也都退避三舍。

我挥舞镰刀如一代大豪，麦子在我的气势如虹下纷纷卧倒。我有使不完的劲，想跟天斗，跟地斗，跟所有的可知不可知的困难斗斗，看是你把我撂倒，还是我让你躺下！

多年后我跟朋友谈到《钢铁是怎样练成的》，说：这不是一个好小说，但实在是一本好书，尤其是青春少年，更应该读一读。

十四、同学少年

狗子一直催我给他找工作，把我烦得要死。我们单位以前是赫赫有名的军工企业，后转民用，也曾风光一阵子。但这几年不行了，随着一茬茬领导走马灯似的出国考察，我们的工作也从全勤，轮班，轮岗一直下岗。下岗就是失业，但失业不好听，我们就委婉一些，可再委婉也是没饭吃。狗子来信时我已到了轮岗，离下岗不远了。但这些我没法跟狗子说。因为你一旦走出了农门，乡亲们就认为你长了本事，有什么忙你不帮，那就是忘本，从此在乡里臭你十八代。狗子虽说不至于这样，可多年不见，谁知道现在谁怎样。

我问狗子怎么会阳痿呢，他说有次扒墙去偷别人婆娘，正搞到兴头上，对方丈夫带人闯了进来，大吼一声，从此就蔫儿了，再也举不起来！我直笑得肚子痛，可突然想到，我不蔫也差不多了。狗子在乡下扒墙头偷媳妇，我在城里讲故事骗少女，看来也没什么不同，不是谁高谁低，都是一个“贱”字。有天看报纸说，近来男妓紧俏，身价倍增，就想，那些和我上床的少女没准就把我当作了一只讲故事的“鸭”，并且还是免费的！

我也想到了我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讲我的初中一年级，我是在怀念那份迷茫和纯真，躁动与激情，我害怕生活把我锤了。可能我已意识到生活已经把我锤得面目全非，我想保留住最后一块阵地，好作垂死挣扎。

开学不久，面临升级考试。老师把重点部分串讲一遍，让大家自由复习。同学们一般都在教室学习，但也有拿着书到宿舍，或者校外其他地方，老师倒不限制。我和陈雄飞常到河边树荫下看书，有时探讨一下问题，或去游泳，累了就在草地上躺着，聊一聊以后的打算。

一天孙月娟来到河边，陈雄飞看出她是来找我的，就借口要去游泳，我说别走太远，过会儿我也去。我想孙月娟准是又来讲学习的事，比较麻烦，先找个脱身的理由。哪知她坐下后并不说话，我有点奇怪了，就问：“没事儿？”

她拿起地上的书翻着，说：“宁、宁老师怀疑他的窗子是你砸的。”

“哦，”心想他怎能猜那么准？就问：“他凭什么说是我砸的？”

“宁老师说，你的作文老不按格式写，他批评你，你不服气。”

“不服气？”我感到好笑，“没错，是不服气！那窗子就是我砸的。”

“真是你？”孙月娟瞪大了眼，吓得脸有点白。“他告诉校长了！”

“是吗？”这有点严重，“校长怎么说？”

“校长说，没什么根据，没法处理。”

我松了口气，接着就感觉奇怪：“你怎么知道这些事情？”

“我……”孙月娟低下头，脸通红，轻声说：“宁、宁老师给我辅导作业时说的。”

“哼！”什么他妈的辅导作业，没想到刚挨了打连点记性都没有，真是狗改不了吃屎。

“他没干什么坏事吧？”问完就后悔了，这关我什么事，不是自找麻烦么？

孙月娟结结巴巴说：“没、没有！”

心里还是莫名其妙象有块石头落了地，对她说：“以后你离他远点，宁肮脏不是个东西。”

“嗯！”孙月娟高兴地答应。我感觉不对了，我说什么她答应什么，这算什么？

“宁……他还说你这人朝气没有，潮气倒不小。”

“什么？哈哈哈哈！”我不由大笑，几乎笑出了眼泪，“是、是、是，朝气没有，潮气不小。这是我听到的对我最好的评价！”孙月娟也跟着笑了，我说：“谢谢你！”

“谢我啥？”

“告诉我这些事呀。”

“同学么。”

“是啊，同学！”看着坐的这块地方，想到两年里的种种，突然感觉一阵落寞。“同学”，多好的词儿啊！远处的田野又重新长出了庄稼，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随口问道：

“你交了几次电费了？”

“三次。怎么了？”

“没什么。”从远处收回目光，再次对她说：“谢谢你！”

孙月娟的脸越发红得可爱，忸怩着不说话，眼睛闪着喜悦的光芒。我站起来，高声唱着《同班同学》向陈雄飞的方向走去。

有天狗子兴冲冲跑来，说陈真订了婚。我们立刻找到他去志刚那里庆贺。陈真说是他本村的一个姑娘，农活女红样样上手，人很贤惠。我们都替他高兴，一杯一杯往肚里灌，酒都快不当酒了。结果四个倒下三个，我披着衣服，悄悄走出屋外。脑袋也是晕乎乎的，想着同学少年，已要订婚、结婚了，就有说不出的滋味。

不知不觉来到了学校门口。大门已经关了，下玄月的清辉洒在铁皮包的门上，显得阴冷，神秘。一种不可琢磨的陌生感和压抑裹住心头，这里面的岁月是不是就象这大门一样沉重？

门里挺拔的树干在夜色里伸展着，恍乎忆起刚来时曾在上面捋过一把树叶，手下意识地伸进空空的口袋，忍不住苦笑。有狗叫传来，不禁打个冷战，竟有丝丝寒意从脚底升起。

随后，就开始了升级考试，公布成绩，接着放假。

我在收拾东西时，谢梅让我迟点走，去她那里一趟。我跟狗子说了声，让他先回家。校长走了过来，老远就说：“石头，考得不错啊。”我说哪里，一般。“不错，不错！”校长极力推崇，引得没走的几个学生很好奇。

“校长怎么不表扬我们呢？”我心一跳，是桃花！我转回头，见她正和李丹萍笑吟吟地望着这边。校长就走过去，爽朗地笑道：“你……叫桃花，也很好！真的，你们这个班是历届最好的班级之一……。”

校长跟她们说话的时候，我想走，又不想走，傻傻地看着桃花，而她却根本不注意我。他们谈着就走远了，校长似乎打了个招呼，我也没听清。教室一下空荡荡的，夕阳斜斜照进来，灰尘在光线里轻盈地浮动，如水中的鱼。那种不真实感更加强烈地泛上来，恍若隔世。我象坐在时间之外，遥望光阴里的画面，卑微而无助。

有鸟的叫声，然后就是黯淡，寂静。

谢老师坐在床上等我，见我进来，她站起来说：“我包了饺子，咱们下饺子好不好？”

我说：“好。”

许久没来，有些不自然，特别是那个李代表时时往这里跑，让我心里不舒服。她就去收拾东西，边问：“石头，怎么这么长时间不来看我？”

“不是天天有人来看你么？”心里酸酸的，顺嘴说了出来。

“你！”她猛地转过身，“啪”地打了我一巴掌，手里的锅盖掉在地上。她是真打，不是以前的亲昵。我捂着热辣辣的脸，眼里霎时浸满眼泪，她呆呆地望着我一动不动。我不想在她面前落泪，站起来就走。

“你给我站住！”

我不理她，打开门就要出去。

“石头……！”

我一生从没听到过声音可以这样凄绝，真的石头听见大概也碎了，象钉子一样把我猛然钉住。慢慢扭回头，只见她泪流满面，手抓着椅子摇摇欲坠。我再也顾不上其他，几步跑过去抱住她，她似乎想笑一笑，怎么也发不出声，胸口急骤起伏，却象卡在了嗓子眼儿上，脸苍白得可怕。我顿时吓得魂不附体，不知该怎么办，意识渐渐要漂开去，血液一点点冷冰，心里叫着：死了！这下都死了！

在初中一年级是我多梦的时候，我整夜整夜做梦，夜不虚度，并且有两个梦保留了下来，贯穿我的一生。

一是飞翔。我可以自由自在地跨过高山，掠过平原，越过峡谷。我扇动着两只手掌美妙地划过所有的惊险，我沉醉在飞翔中久久不愿醒来。

另一个是噩梦。我象做错事的孩子，被头顶上方一个谴责的声音紧紧攫住。我跑啊跑啊，怎么也躲不开，一种深深的恐惧从骨头缝里渗出，经常会梦中惊醒，大汗淋漓，心灵的震颤依然阵阵发冷。我不知怎么了。最严重的一次，我正在办公室操作电脑，那个声音突然又在上方响起。办公室空无一人，我忙跑出室外，到人流中去，去和人打招呼、说话，可那个声音还在追我，真真可怕的白日梦！为此，我又久久不愿入睡。

我在惊喜交集中度日如年。

谢梅终于哭出声来，我也醒尸还魂。

后来我们匆匆吃完饺子，就急不可耐地上了床。我们好象都急于要把心事、恐惧和种种不快乐，全部投进对方身体里去，把那张木板床折磨得“吱吱”直响。我们似已到了穷途末路，恣意轻狂，去祭奠最后的辉煌。我们弹尽粮绝，折戟沉沙。

……

谢梅幽幽地说：“石头长大了。”

这时无边的黑暗象要把自己吸进去，忙挪动手臂把她抱住，把自己从不可知的未来拉回来。

“你长大还听不听我的话？”

我轻声道：“听的。”又象有东西要把我抓走，就说：“你给我唱首歌儿好不好？”

“唱什么？”我没说话，把她抱紧一些。谢梅小声唱起来：让我们荡起双桨，小船儿推开波浪……

声音在夜的寂静里散开去，不知不觉泪水布满脸颊，怕她发觉，悄悄用被角擦去。